

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简称“吉尔吉斯斯坦”或“吉”）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吉尔吉斯斯坦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内容为吉尔吉斯斯坦经济概况，主要介绍了吉尔吉斯斯坦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资环境，涉及经济、重点行业、贸易、投资政策等方面。

第二章内容为吉尔吉斯斯坦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吉尔吉斯斯坦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内容为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吉尔吉斯斯坦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税务检查、纳税评估以及争议解决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简要介绍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但由于截至 2023 年 5 月，吉尔吉斯斯坦尚未出台专门的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等方面的规定，现有转让定价相关规则也较为简单，因此本章仅对其转让定价现状做简单描述，未进行预测和深入的阐释。

第五章介绍中吉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了中吉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分析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 2023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

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吉尔吉斯斯坦经济概况.....	1
1. 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 1. 1 经济增长率.....	1
1. 1. 2 物价水平.....	1
1. 1. 3 营商环境排名及信用评级.....	1
1. 1. 4 进出口和投资情况.....	2
1. 1. 5 其他经济指标.....	2
1. 2 支柱和重点行业.....	3
1. 3 经贸合作.....	4
1. 3.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4
1. 3. 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4
1. 4 投资政策.....	5
1. 4. 1 投资门槛.....	5
1. 4. 2 投资吸引力.....	6
1. 4. 3 投资退出政策.....	7
第二章 吉尔吉斯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8
2. 1 概览.....	8
2. 1. 1 税制综述.....	8
2. 1. 2 税收法律体系.....	9
2. 1. 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9
2. 2 企业所得税.....	11
2. 2. 1 居民企业.....	11
2. 2. 2 非居民企业.....	19
2. 2. 3 其他.....	24
2. 3 个人所得税.....	25
2. 3. 1 居民纳税人.....	25
2. 3. 2 非居民纳税人.....	29
2. 3. 3 其他.....	30
2. 4 增值税.....	30
2. 4. 1 概述.....	30
2. 4. 2 税收优惠.....	32
2. 4. 3 应纳税额.....	34
2. 4. 4 其他.....	35

2.5 关税.....	36
2.5.1 概述.....	36
2.5.2 税收优惠.....	37
2.5.3 应纳税额.....	39
2.5.4 其他.....	39
2.6 消费税.....	40
2.6.1 概述.....	40
2.6.2 税收优惠.....	42
2.6.3 应纳税额.....	42
2.6.4 其他.....	43
2.7 财产税.....	43
2.7.1 概述.....	43
2.7.2 税收优惠.....	44
2.7.3 应纳税额.....	45
2.7.4 其他.....	45
2.8 销售税.....	45
2.8.1 概述.....	46
2.8.2 税收优惠.....	46
2.8.3 应纳税额.....	47
2.8.4 其他.....	47
2.9 地下资源使用税.....	47
2.9.1 概述.....	48
2.9.2 税收优惠.....	49
2.9.3 应纳税额.....	50
2.10 其他税（费）	50
2.10.1 社会保障缴款.....	50
2.10.2 基于单一税种的简化税制.....	51
2.10.3 数字货币挖矿税.....	51
2.10.4 电商税.....	52
2.10.5 娱乐税.....	52
2.10.6 经营执照特殊税.....	53
2.10.7 特别贸易区经营税.....	53
2.10.8 自由经济区特殊税制.....	54
2.10.9 高科技园区特殊税制.....	55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56
3.1 税收管理机构.....	56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6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6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57
3.2.1 税务登记.....	57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9
3.2.3 纳税申报.....	60
3.2.4 税务检查.....	66
3.2.5 税务代理.....	70
3.2.6 法律责任.....	70
3.2.7 其他征管规定.....	71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73
3.3.1 非居民税收征收管理措施简介.....	73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73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76
4.1 关联交易.....	76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76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77
4.1.3 关联申报管理.....	77
4.2 同期资料.....	77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77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77
4.2.3 其他要求.....	77
4.3 转让定价调查.....	77
4.3.1 原则.....	78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78
4.3.3 转让定价调查.....	78
4.4 预约定价安排.....	79
4.4.1 适用范围.....	79
4.4.2 程序.....	79
4.5 受控外国企业.....	79
4.5.1 判定标准.....	79
4.5.2 税务调整.....	79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79
4.6.1 主要内容.....	79
4.6.2 税务调整.....	79
4.7 资本弱化.....	79

4.7.1 判定标准.....	79
4.7.2 税务调整.....	79
4.8 法律责任.....	80
第五章 中吉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81
5.1 中吉税收协定.....	81
5.1.1 中吉税收协定.....	81
5.1.2 适用范围.....	81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82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84
5.1.5 吉尔吉斯斯坦税收抵免政策.....	92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93
5.1.7 在吉尔吉斯斯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94
5.2 吉尔吉斯斯坦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95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95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96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97
5.2.4 启动程序.....	97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99
5.2.6 吉尔吉斯斯坦仲裁条款.....	100
5.3 中吉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01
第六章 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02
6.1 信息报告风险.....	102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02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04
6.2 纳税申报风险.....	104
6.2.1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05
6.2.2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05
6.2.3 在吉尔吉斯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05
6.3 调查认定风险.....	106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07
6.5 其他风险.....	108
参 考 文 献.....	112
附录一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13
附录二 在吉尔吉斯斯坦的主要中资企业和华人商会、社团.....	114

第一章 吉尔吉斯斯坦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1.1 经济增长率^[1]

表1 吉尔吉斯斯坦 2016 年到 2022 年的 GDP 概况

年度	GDP (现价美元) 亿美元	GDP (现价本位币) /亿索姆	人均 GDP (现价本位币) /万索姆	GDP 增长率 (基于不变价本位币计算)
2016	68.64	4,763	8.18	4.34%
2017	77.01	5,305	8.93	4.74%
2018	82.76	5,694	9.38	3.76%
2019	88.70	6,191	9.98	4.60%
2020	77.41	6,018	9.51	-8.40%
2021	85.44	7,231	10.79	3.61%
2022	109	9,194	-	7%

数据来源：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公布的数据，吉尔吉斯斯坦 2022 年国内生产总值约 9,194 亿索姆（按 1 美元：84.35 索姆平均汇率计算，约合 1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吉尔吉斯斯坦经济增长主要依靠的是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服务行业等发展的拉动。

1.1.2 物价水平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统计，与 2020 年相比，吉尔吉斯斯坦 2021 年的消费物价指数为 111.9%。与 2021 年相比，吉尔吉斯斯坦 2022 年的消费物价指数为 113.9%。2023 年前三个季度，吉尔吉斯斯坦的消费物价指数为 2022 年同期的 114.7%。吉尔吉斯斯坦中央银行预计到 2023 年年底吉尔吉斯斯坦的消费物价指数将为 2022 年同期的 110%-112%。

1.1.3 营商环境排名及信用评级

美国智库传统基金会公布的 2022 年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显示，在参评的 175 个经济体中，吉尔吉斯斯坦排名第 116 位，较先前的评分明显下降，低于世界平均值，属于“不自由经济体”。2022 年 11 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吉尔吉斯斯坦主权信用评级为 B3，并列为负面观察名单。

1.1.4 进出口和投资情况

2022 年全年，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118.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8%。其中出口额约为 21.86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5%；进口额约为 9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6%。从贸易结构上看，吉尔吉斯斯坦外贸进、出口占比分别为 81.5% 和 18.5%，2022 年贸易逆差约为 74.42 亿美元，是 2021 年的 2.6 倍（2021 年贸易逆差 28.3 亿美元）。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数据，2022 年俄罗斯、中国、哈萨克斯坦为其主要贸易伙伴，吉尔吉斯斯坦与这三个国家贸易总额近 86 亿美元，占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贸易总额的 72%，其中出口占比约 65%，进口占比超过 70%。吉尔吉斯斯坦与三个国家贸易额均分别超过 10 亿美元，其中，吉中贸易额为 4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0%（2021 年全年吉中贸易额为 15.28 亿美元），吉尔吉斯斯坦进口额为 4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8%，吉尔吉斯斯坦出口额为 6,080 万美元，同比下降 5%；吉俄贸易额为 32.34 亿美元，吉尔吉斯斯坦进口额为 22.71 亿美元，吉尔吉斯斯坦出口额为 9.63 亿美元；吉哈贸易额为 11.88 亿美元，吉尔吉斯斯坦进口额为 7.5 亿美元，吉尔吉斯斯坦出口额为 4.38 亿美元。

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直接投资 2.75 亿美元（占比 26.3%），为吉尔吉斯斯坦第二大外资来源国；土耳其投资 3.21 亿美元（占比 30.7%），俄罗斯投资 1.33 亿美元（占比 12.7%），荷兰投资 6214 万美元（占比 6%）。外国投资者主要的投资领域为制造业、金融中介和保险行业，占比超过 70%。

1.1.5 其他经济指标

2022 年全年，吉尔吉斯斯坦国家财政预算收入为 2,703 亿索姆，同比增长 28.6%，支出为 2,834 亿索姆，同比增长 33.9%。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数据，截至 2023 年 2 月，吉尔吉斯斯坦的国际储备总额达到 25.46 亿美元，国际储备总额环比减少了 2.04 亿美元，同比减少了 2.7 亿美元。

吉尔吉斯斯坦的货币为索姆，2022 年，美元兑换索姆的平均汇率为 1: 84.35。人民币与索姆不能直接结算，但在当地货币兑换点可自由兑换。吉尔吉斯斯坦的中央银行是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National Bank of Kyrgyzstan，简称“国家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国家货币政策，履行货币发行、金融管理等职能。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农业是吉尔吉斯斯坦的主导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2%，占总劳动力的 26.7%。农业中畜牧业占比为 49%，种植业占比为 51%。由于有利的气候和地质条件，吉尔吉斯斯坦在发展农业方面有较大优势。楚伊州的主要农产品是甜菜；伊塞克湖州以苹果和梨闻名；巴特肯州主要种植杏；奥什州和贾拉拉巴德州是最大的棉花和核桃生产地；纳伦州以养牛闻名；塔拉斯州是最大的大豆产出地。在农产品加工方面，主要以肉类、蜂蜜、腌制水果、蔬菜、干果、坚果和乳制品为主。

吉尔吉斯斯坦拥有很多大中型河流，水力发电潜力巨大，目前吉尔吉斯斯坦水力开发程度仅达到 30%。政府已将发展水电列为国家优先项目。近期计划包括建设 Kambarata-2 水电站剩余的两台 120 兆瓦机组。吉尔吉斯斯坦还计划在未来建设 1,860 兆瓦的 Kambarata-1 水电站和上纳伦水电站级联（超过 200 兆瓦）。

吉尔吉斯斯坦纺织业劳动密集化程度高，其生产主要是为了出口到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同时，由于吉尔吉斯斯坦与中国签署了有利于双边贸易的海关合作文件，吉尔吉斯斯坦纺织企业近年来逐渐加大对中国的出口力度。目前纺织业占吉尔吉斯斯坦 GDP 比重约 3%。

吉尔吉斯斯坦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其旅游业占 GDP 比重约 5%，每年有超过 500 万人次的游客到访吉尔吉斯斯坦。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吉尔吉斯斯坦参与的国际组织主要有：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独联体、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大西洋合作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亚经济联盟、上海合作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吉尔吉斯斯坦目前已与超过 100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与 40 多个国际组织建立了联系。

2015 年 8 月 12 日，吉尔吉斯斯坦加入欧亚经济联盟，贸易制度高度自由化。2021 年欧亚经济联盟与欧亚经济联盟以外国家的外贸货物贸易额为 8,442 亿美元，其中出口 5,257 亿美元，进口 3,185 亿美元。与 2020 年相比，营业额增长 35.1%，即 2,196 亿美元；出口增长 44.1%，即 1,609 亿美元，进口增长 22.6%，即 587 亿美元。2019 年新冠疫情前外贸成交额超过 14.7%，即 1,084 亿美元。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吉自 1992 年 1 月 5 日建交以来，双边关系顺利发展，解决了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在联合国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领域中互相支持，共同维护着两国共同利益。1992 年，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签署了《经济贸易协定》《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和《中吉睦邻友好合作条约》。2002 年 6 月，双方签署了《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13 年 9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访吉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吉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标志着两国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15 年，吉尔吉斯斯坦第一副总理萨尔帕舍夫、副总理基尔、总统阿塔姆巴耶夫、总理萨里耶夫等相继访华。吉尔吉斯斯坦领导人表示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愿同中方扩大经贸、能源、互联互通、人文等领域的合作。2015 年 4 月 9 日，吉尔吉斯斯坦正式成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员国。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吉尔吉斯斯坦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1）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2）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3）针织物及钩编织物；（4）棉花；（5）非针织

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6）化学纤维长丝；（7）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8）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9）皮革制品、旅行箱包等。

中国从吉尔吉斯斯坦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1）矿砂、矿渣及矿灰；（2）铜及其制品；（3）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4）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5）羊毛等动物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6）水果、干果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目前中国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企业约 260 家，涉及贸易、工程承包、通讯服务、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农业、牧业、金属冶炼、轻工业、建筑、旅游等多个领域和行业。近年来，双方在非资源领域合作取得重大突破：由中国特变电工公司承建的上合优惠出口买方信贷项下比什凯克热电站项目，项目总金额 3.86 亿美元，2017 年 8 月已竣工；由中国路桥公司承建的“北-南公路”修复一期和二期项目，总金额分别为 4 亿美元和 3 亿美元，同样使用上合组织框架下优惠出口买方信贷。2019 年 6 月 13 日，习近平主席访问吉尔吉斯斯坦期间，在习近平主席和吉尔吉斯斯坦总统热恩别科夫共同见证下，中国商务部部长钟山与吉尔吉斯斯坦工业、电力和矿产资源利用委员会主席奥斯蒙别托夫、投资促进保护署署长阿季尔别克乌鲁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工业、电力和矿产资源利用委员会和投资促进保护署关于建立投资和工业合作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2021 年 3 月 19 日，中国政府援助吉尔吉斯政府新冠疫苗运抵吉首都比什凯克。吉总理马力波夫与中国驻吉大使杜德文在比什凯克纳斯国际机场共同出席疫苗交接仪式。2022 年 3 月 4 日，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杜德文与比什凯克市市长阿布德卡德罗夫签署援吉比什凯克市政路网改造项目（一期）政府间交接证书。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门槛

吉尔吉斯斯坦经济部是吉尔吉斯斯坦投资政策的授权机构，负责确立和制定投资政策。其下属的投资促进局负责吸引外资和促进本国产品出口，是执行机构。

吉尔吉斯斯坦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有《对外贸易法》《投资法》《许可证法》《自由经济区法》《股份公司法》《海关法》和《许可证法》等。除承包军工项目需由两国政府签署备忘录并由指定公司执行外，对外国投资者无行业限制。

根据《投资法》规定，吉尔吉斯斯坦对外国投资者实行适用于吉尔吉斯斯坦本国法人和个人的国民待遇制度，为外国投资者提供较广泛的权利和保障，其中包括保证外国投资、财产和信息的汇出或汇入，保障外国投资免被征收，保证赔偿投资者损失，保障外国投资者使用其收入和现金交易自由等。

外国投资的主要方式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投资形式包括实物、不动产、购买企业股票、债券、知识产权、企业盈利和利润分配。外国企业可通过全资收购和部分参股等形式对吉尔吉斯斯坦企业实行并购。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投资法》，外国自然人可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并享受国民待遇。吉尔吉斯斯坦允许外商投资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可进行合资、合作、独资和并购；现汇投资、设备投资或技术投资均可。投资者设立企业需要在司法部在各州的管理局、国家统计委员会和国家税务局进行注册。个体企业只需在统计委员会和税务机关进行注册。2022年1月29日吉尔吉斯斯坦总统签署法令，国家级矿产资源将由100%国有控股公司开发。

1.4.2 投资吸引力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 (1) 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除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外，其他外资企业一般情况下不享受税收优惠；
- (2) 对投资性进口商品（如外资企业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3) 对外国投资不得歧视。外国投资者在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独立自主进行投资活动，其财产、投资及合法权利受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保护；

(4) 外国投资者可自由支配一切合法所得，可将在吉尔吉斯斯坦经营所得利润及人员的工资收入自由汇往境外，且数量不受限制；

(5) 外资企业依法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部门不得随意干涉外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国家税务部门每年只能对企业进行一次检查）；

(6) 凡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鼓励投资的优先发展领域进行投资以及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发展规划项下对特定区域进行投资，均可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对投资者给予相应的优惠；

(7) 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对投资法、税法和关系到国家安全、公众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情况下，外国投资者有权在上述修改或补充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自由选择对其自身最为有利的适用法规条款，即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利益的需求，在原有法规和修改后的法规之间进行自由选择；

(8) 在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对自由货币在其境内外的流通实行限制的情况下，外国投资者不受其限制，如对外国投资者实行此种限制，则必须以防止洗钱交易的法规为依据；

(9) 外国人有权在吉尔吉斯斯坦购置不动产，但无权取得土地所有权（可以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国自然人无权在吉尔吉斯斯坦购置住宅，但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外国法人可以按规定程序购买住宅。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无特殊行业鼓励政策。也暂无特殊地区鼓励政策。

1. 4. 3 投资退出政策

吉尔吉斯斯坦《外汇交易法》规定，本国公民和外国人均可自由携带自由兑换货币出、入境，或将其汇出、入境，只需履行海关申报、向银行出示相关文件和证明即可，不受金额限制。外资企业和个人可自由地将其在吉尔吉斯斯坦的经营所得利润通过银行汇往第三国，手续简便。

第二章 吉尔吉斯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吉尔吉斯斯坦是欧亚经济联盟的成员国，其税收制度逐渐向欧亚经济联盟的税收制度靠拢，以便与该联盟内的成员国的税制相协调。吉尔吉斯斯坦的税收主要由所得税、流转税和其他小税种组成。当前，吉尔吉斯斯坦主要有以下税种（详见表 2）。其中，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销售税、消费税、地下资源使用税等为中央税收，财产税为地方税收。另外，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典》（Kyrgyzstan Tax Code，以下简称《税法典》）第 46 条，吉尔吉斯斯坦还建立了 8 种特殊税制，包括基于单一税种的简化税制、数字货币挖矿税、电商税、娱乐税、经营执照特殊税、特别贸易区经营税、自由经济区特殊税制和高科技园区特殊税制。吉尔吉斯斯坦于 2015 年加入欧亚经济联盟后参与关税同盟计划，对外采用欧亚经济联盟的统一关税和质检标准。

表 2 吉尔吉斯斯坦主要税种及税率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营业收入减去税法规定的可扣除项	1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总额减去税法规定的可扣除项	10%
增值税	销售应税商品、提供应税服务的销售额或进口商品的海关价值	12%
销售税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销售额	1%-5%
消费税	吉尔吉斯斯坦生产或进口到吉尔吉斯斯坦的应税货物的价值	具体取决于特定商品的种类及其体积或重量
地下资源使用税	资源数量/销售收入或销售产品量	红利税率按照矿床和钻孔深度确定 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为 0.01 索姆/立方米-200 索姆/立方米
财产税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交通运输工具及不动产	税率由地方政府确定，税率通常不超过 0.8%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 法律体系

吉尔吉斯斯坦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包括税收在内的各项法律制度均以成文法形式体现。总体来说，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体系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 ①宪法性法律：包括立法法等；
- ②法典：包括《税法典》，是吉尔吉斯斯坦最重要、最全面的税收法律性文件；
- ③法律：包括《吉尔吉斯斯坦自由经济区法》和《关税法》等税收法律文件；
- ④法规：包括规章和地方规范。

(2) 税法实施

吉尔吉斯斯坦税务机关根据《税法典》中的税收征收和管理程序对纳税人进行管理，纳税人也应当遵从税法典的各项要求并依法履行自身的纳税义务。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1.3.1 吉尔吉斯新增数字货币挖矿税

根据 2020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政府法令，针对在数字货币领域挖矿开展业务的实体实行了特殊的税收制度，开征数字货币挖矿税。《税法典》规定，对于使用软件和硬件执行计算操作挖掘虚拟货币、创建虚拟资产等活动，应支付数字货币挖矿税，从而代替纳税人所得稅、销售稅和增值稅的纳税义务。

2.1.3.2 吉尔吉斯调整烟草制品、酒精饮料的消费稅税率

近年来，吉尔吉斯斯坦对乙醇和某些酒精类产品的消费稅税率逐年递增。截至 2023 年 5 月，伏特加、利口酒、强化饮料等产品的消费稅已上升至每升 300 索姆。

同时，吉尔吉斯斯坦对烟草制品（包括香烟）的消费稅税率也逐年提高。截至 2023 年 5 月，香烟的消费稅率已上升至每千支 2,500 索姆，雪茄为 250 索姆/支。

2.1.3.3 吉尔吉斯电动车免征部分税收

根据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政府法令，电动汽车（仅使用电动发动机驱动的车辆）可以免征财产税。同时，由吉尔吉斯斯坦企业生产的电动汽车（仅使用电动发动机驱动的车辆）以及进口的电动汽车（仅装有电动发动机和向其充电的设备的车辆）免征增值税。

2.1.3.4 2022 年实施新税法

2022 年 1 月 1 日，吉尔吉斯斯坦实施新税法，主要有以下变化：

（1）新增电子商务税

使用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域名或 IP 地址以电子形式提供服务的实体应缴纳电子商务税，而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销售税。

（2）新增数字服务增值税

以电子形式提供服务的实体不使用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域名或 IP 地址，且没有设立常设机构，应缴纳数字服务增值税。

（3）引入多种税收制度

《税法典》引入了一般税收制度和基于单一税种的简化税制、数字货币挖矿税、电商税、经营执照特殊税、自由经济区特殊税制和高科技园区特殊税制。《税法典》还于 2022 年 6 月引入了娱乐税，于 2023 年 4 月引入了特别贸易区经营税。

（4）为平衡营商条件和扶持国内生产者，工商业活动销售税税率降至 1%。

（5）对多个行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 ①降低服装行业单一税的税率；
- ②珠宝行业的增值税优惠；
- ③临时进口飞机的增值税优惠；
- ④免征电动巴士增值税。

（6）废止土地税。

（7）对涉及出口的企业实行简化的增值税退税机制。

（8）废止基于强制性专利和税收合同的税收制度。

(9) 如果纳税人当前没有税收债务，且自税务处罚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全额税款和 50%的罚款，则免除因税务稽查而产生的另 50%的罚款。

2.1.3.5 新税收优惠支持中小规模纳税人

吉尔吉斯斯坦计划从 2023 年起逐步对税制进行以下调整，从而支持中小规模纳税人的发展：

- (1) 免除吉尔吉斯斯坦巴特肯州和奥什州受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武装冲突影响的纳税人的税款；
- (2) 取消基于单一税种的简化税制中对纳税人销售额的条件；
- (3) 对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800 万索姆，且符合收银机使用要求的个体经营者实行无限期免税；
- (4) 降低基于单一税的简化税制的税率。

2.2 企业所得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

依照吉尔吉斯斯坦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即为吉尔吉斯斯坦的居民实体（包括居民企业和非企业性质的单位、机构和组织等）。合伙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中属于透明实体，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利润视为该企业参与方的利润，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2 征收范围

按照吉尔吉斯斯坦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应就其在全球范围内取得的年度总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 (1) 企业所得税的一般税率为 10%。
- (2) 适用企业所得税零税率的项目：
 - ①在吉尔吉斯斯坦从事冶炼和销售金矿、金精矿、金合金、精炼金以及含银、铜、锑、汞、钨或锡的相关产品；

- ②基于创新技术的各类工业生产；
- ③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鞋、食品生产）；
- ④电力行业（电力生产、传输、分配和销售）；
- ⑤农产品加工（肉类、甲壳类、软体动物、水果、蔬菜、牛奶和奶酪的生产、加工和保存）；
- ⑥组装生产（计算机、电子和光学设备、电气设备、机动车辆、家具和其他商品的组装生产）；
- ⑦出口商品的生产。

（3）关于创新技术的工业生产大额投资企业适用零税率的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当地企业使用自 2015 年 5 月 1 日后投入使用的或新购入的设备自产或再加工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适用零税率：

- ①年销售额超过 1.7 亿索姆；
- ②月度企业所得税税额超过 15 万索姆；或
- ③该公司的实收资本超过 1,000 万索姆。

但是，从下列业务获得的利润不适用零税率：
①采矿业务的利润，但销售加工矿物的利润，以及销售加工矿物废料的利润可以适用零税率；

- ②从事贸易活动的利润；
- ③生产和销售消费税应税商品的利润。

大额投资企业适用零税率的规定在纳税人从经营新设备获得第一笔利润的纳税年度下一年开始连续 5 个纳税年度内有效。

2.2.1.4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2.2.1.5 税收优惠

（1）《税法典》第 239 条详细列举了 12 类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机构和企业，主要如下：

- ①慈善组织；

②I 和 II 级（代表不同程度的身体残疾）残疾人数量不低于总就业人数的 50%，其工资总额不低于工资总额的 50% 的残疾人协会、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相关组织名单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定；

③农业生产者；

④农业合作社；

⑤信用合作社；

⑥吉尔吉斯斯坦刑事执法机关；

⑦学前教育机构（包括私立幼儿园）；

⑧农业贸易物流中心；

⑨使用可再生能源生产电力和热能、气体和气态可再生燃料、液体生物燃料的新生产商，可以在基于可再生能源运作的设施投产之日起 5 年内适用免征所得税的优惠；

⑩在边境税收优惠地注册经营的纳税人；

⑪机械和拖拉机站；

⑫私立普通教育机构。

（2）自由经济区（Free Economic Zone）

在吉尔吉斯斯坦共有五个经济特区：纳伦（Naryn）、卡拉科尔（Karakol）、比什凯克（Bishkek）、玛伊玛克（Maimak）和雷勒克（Leilek），经济特区通常会提供降低企业税负的优惠政策（详见 2.10.8）和实行自由货币管理制度。然而，经济特区会另外按照收入的 0.1% 至 2% 收取一项特殊的激励费用（费率取决于企业所在的地区）。

（3）高科技园区的税收优惠

为鼓励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吉尔吉斯斯坦设立创新技术园区，并开始对外招商，为编程人员和 IT 公司等提供了一个开放式的平台。吉尔吉斯斯坦对满足条件的创新技术园区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详见 2.10.9）。

2.2.1.6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以前年度亏损。

(1) 收入范围

年度总收入包括所有类型的收入，如销售货物、承揽工程和提供服务取得的总收入，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收入：

- ①补贴收入；
- ②利息收入（不含已扣缴预提所得税的利息收入）；
- ③特许权使用费；
- ④无偿获赠的资产；
- ⑤租金收入；
- ⑥因债务减少产生的收入；
- ⑦汇兑收益；
- ⑧债务核销；
- ⑨出售无需折旧的资产增值收入；
- ⑩无偿取得资产的收入，包括虚拟财产；
- ⑪动产和不动产的出租所得；
- ⑫债权转让所得。

(2) 不征税收入

- ①企业取得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 ②依照政府社会文化计划捐赠给特定组织，用于发展生产的固定资产和资金；
- ③国家占50%以上股份的企业或专门从事相关活动的机构无偿取得的用于公共事业用途（如水力发电站、火力发电站、水利工程设施、取水设施、采矿设备、民防设施）的资产视为不征税收入；
- ④专门从事相关活动的机构无偿取得的公用设施、变电站和锅炉、地块的使用权，以及记录电力、燃气、水、热力和热水的仪表；
- ⑤专门从事相关活动的机构取得的为新建、重建、重新配置、重新规划设施或对现有设施进行技术更新的付款；
- ⑥非营利组织获得的：
 - A. 会员费和入会费；
 - B. 在用于法定用途情况下的人道主义援助和资助金；
 - C. 在用于法定用途情况下的无偿获得资产价值；

- D. 公寓住宅及其附属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技术维护服务费;
- E. 在法定活动框架内农民用户协会为其成员提供的灌溉用水服务费用;
- F. 提供宗教礼仪、宗教仪式、典礼与朝圣组织和实施服务的收入,以及资源捐赠。

- ⑦从吉尔吉斯斯坦企业和外国企业取得的股息;
- ⑧信托管理人接受的用于信托管理的财产价值;
- ⑨以权益股份的价值从其名义价值增加的形式获得的收入;
- ⑩银行根据伊斯兰金融根据合伙协议获得的利润;
- ⑪利息收入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价值增值收入。

(3) 税前扣除

①折旧

可以折旧的资产包括纳税人拥有的或者用于经营和经济活动的,价值大于1万索姆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通过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在确定可折旧资产的价值时,需考虑购置成本(包括购置款的利息)、装配和安装的费用、关税以及其他税款(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运输保险费用和其他费用。另外,固定资产如果发生重建、扩建、改造、再装备,其费用也应计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下列财产不能进行折旧,其价值直接计入当年的生产成本中:

- A. 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如水、地表土地以下部分的土壤);
- B. 企业存货、在建设施;
- C. 有价证券、金融工具;
- D. 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不用于经营活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可以按照税法规定按余额递减法^[2]计提折旧,按照资产类型不同,最高折旧率在10%到50%之间。

表3 资产折旧率一览表

资产类型	最高折旧率
汽车、电脑和与电脑相连的设备、复印设备、电话、工具和器材	30%
除汽车以外的机动车辆、机器和设备、家具、无形资产	25%
没有在其他组中列出的应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	20%

资产类型	最高折旧率
航空、铁路、水路和其他运输设施，不包括机动车辆	15%
建筑物、构筑物	10%
纳税人的地质准备金 ^[3]	50%

建筑物、构筑物自投入使用之日起按照税法规定的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 20 年后，每个建筑物、构筑物需转按直线法折旧，折旧率为每年 20%。

②与取得收入有关的费用

纳税人可以扣除与取得收入有关的费用，必须有相应的凭证能证明其性质与金额（如发票、付款单、收款单）。

③创新成本扣除

纳税人的创新活动费用可抵扣。创新活动包括：

- A. 研究工作；
- B. 实验和设计工作；
- C. 设计和勘测工作；
- D. 科技成果引进工作；
- E. 应用软件包的实施工作；
- F. 引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工作。

④利息支出

因纳税人开展经营活动产生负债的利息，可以在税法规定的扣除限额内进行扣除。贷款性质不同，税法规定的扣除限额也不同。例如，与购买可折旧资产相关的贷款利息不可进行税前扣除，但可以增加相应资产的价值基础。另外，对于超过当地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部分，进行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有一定的风险。

⑤坏账

坏账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税法规定，纳税人通过司法程序仍无法受偿的金额为“坏账”，如债务人破产、清算或者死亡无法得以清偿，或者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民事立法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受偿的。

⑥慈善捐款

向慈善组织和预算机构捐款,不超过企业应税所得额10%的部分,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

⑦税金

下列税金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进行扣除:

- A. 不可抵扣的增值税,以及纳税人在注销增值税登记的情况下对剩余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负担的增值税;
- B. 不可扣除的消费税;
- C. 购买产品或服务时向供应商支付的销售税;
- D. 财产税;
- E. 地下资源使用税。

⑧其他重要项目

一般而言,与年度总收入有关的其他费用也被认为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包括:

- A. 实际发生并有相应凭证证明的差旅费用(包括来往交通、住宿和不超出法定范围的每日津贴的费用);
- B. 员工工资;
- C. 员工福利;
- D. 与工作相关的费用(交通、住宿、翻译费);
- E. 全职员工的教育培训经费。条件是相关培训与纳税人经营活动有关,且培训机构拥有教育领域的资质和许可;
- F. 技术研究与开发工作产生的费用(和固定资产相关的扣除);
- G. 出售有价证券的损失可以扣除,但是只能扣减出售其他有价证券的收入。

⑨向国外分支机构付款

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并且可以由相应文件证明的费用,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进行扣除。

⑩不可扣除的费用。包括:

- A. 与设备的采购、生产和安装相关的资本支出或费用(通过折旧形式扣除);

- B 缴纳给预算和吉尔吉斯斯坦社会基金预算机构的税务处罚、滞纳金和利息；
- C. 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已缴纳或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D. 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外已缴纳或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E. 储备金支出；
- F.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批准的清单中社会设施运营时产生的支出超过这些设施运营时取得的收入的金额；
- G. 为他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如果有证据表明这些费用是用于取得收入的活动，则可以扣除；
- H. 企业如果从某些财产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则购置、管理和维护该类财产的费用不得扣除；
- I. 与纳税人将财产销售或交换给其家庭成员或相互依存的实体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损失；
- J. 纳税人对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不相关的人员的支出；
- K. 以折扣价或低于市场价向雇员销售商品、工程、服务造成的损失；
- L. 自然损耗和超过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现行法律规定标准的损失；
- M. 不能通过相应证明文件确定性质和金额的费用；
- N. 与收入无关的费用金额；
- O. 与不征税或免税收入有关的费用；
- P. 超过政府规定的商务出差每日津贴限额的费用；
- Q. 组织宴会、休闲、娱乐或消遣的费用；
- R. 对外投资时，投资资产的成本；
- S. 购买虚拟资产的成本超过出售资产收入的部分；
- T. 在吉尔吉斯斯坦没有开具电子发票的用于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的物资费用不得扣除，但农产品除外。

(4) 亏损弥补

企业的净亏损可以在以后年度按顺序用所得进行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往后结转，但最多不得超过五年。

出售有价证券的损失当年不足以扣减出售其他有价证券的收入的部分也可以逐年往后结转，用于扣减未来出售其他有价证券的收入，但最多不得超过五年。

（5）特殊事项的处理

①分支机构收入

分支机构的收入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吉尔吉斯斯坦，对分支机构除征收企业所得税外，没有开征其他特殊的分支机构利润税。

②合伙经营所得

普通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其经营收入与成本费用应在合伙人层面按照合伙合同规定的分配比例进行单独申报纳税。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视同公司征收企业所得税。

2.2.1.7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2.2.1.8 合并纳税

在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典》中，暂无合并纳税的相关规定。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1）税收管辖权类型

对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企业，为吉尔吉斯斯坦的税收非居民企业，仅对其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所得征税。

（2）常设机构

①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常设机构是指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非居民及其代理人进行商业活动的永久性场所。以下场所或人员可能构成常设机构：

A. 管理机构、分支结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地块；

B.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该工地、工程持续超过 183 天，或者该活动在任何 12 个月中累计超过 183 天；

C. 用于勘探自然资源的装置或设施，或与监测这些工程的性能相关的服务，或用于勘探自然资源的钻机或船舶，该装置、设施、钻机、船舶使用持续超过 183 天，或者该服务在任何 12 个月中累计超过 183 天；

D. 任何由非居民雇佣的个人，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提供服务（包括咨询服务），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83 天；

E. 通过非独立代理人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进行活动，非独立代理人是指其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75%以上从该外国企业取得，根据合同关系被授权代表该外国企业完成有法律效力的活动，包括签订提供服务的合同、转让该外国企业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F. 外国组织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货物，包括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加工的货物；

G. 使用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域名或 IP 地址以电子形式提供服务。

②如果非居民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仅发生以下生产经营活动行为，则不构成常设机构：

A. 专为储存、陈列或交付非居民货物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B. 专为储存、陈列或交付的目的而保存非居民货物的库存；
C. 专为由另一企业或个人加工的目的而保存非居民货物的库存；
D. 专为非居民采购货物，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E. 专为非居民开展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活动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F. 在吉尔吉斯斯坦通过独立代理人开展活动，且该代理人通常在其一般业务范围内开展此类商业活动；

G. 外国组织持股或参股境内组织；

H. 与吉尔吉斯斯坦纳税人就位于吉尔吉斯斯坦境外的财产签订信托管理协议；

I. 为同时进行前文 A-E 项所列的多项活动而使用的固定营业场所，但上述多项活动对非居民而言应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

J. 外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签署的共同经营协议不构成常设机构，条件是该经营活动有关的涉税财务数据的核算任务是由吉尔吉斯斯坦国内纳税人承担的。

纳税人在吉尔吉斯斯坦是否构成常设机构，除了遵从国内法的规定，还应视纳税人所在国是否与吉尔吉斯斯坦签订了税收协定，及该税收协定中对常设机构的具体定义和标准。当国内法与税收协定中的规定冲突时，一般应以税收协定为准。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典》第 174 条规定了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所得包括：

(1) 外国企业通过位于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常设机构取得的所得；

(2) 由吉尔吉斯斯坦企业支付的股息；

(3) 出租位于吉尔吉斯斯坦境内不动产的租金；

(4) 外国企业出售位于吉尔吉斯斯坦境内不动产或地下资源使用权的所得；

(5) 外国企业出售吉尔吉斯斯坦企业股份的所得；

(6) 被保风险位于吉尔吉斯斯坦的保险支付的款项；

(7) 出售在吉尔吉斯斯坦开采的矿物、石油、动物或植物的所得；

(8) 由吉尔吉斯斯坦国内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以及其他外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和管理服务费等其他款项。

2.2.2.3 税率

吉尔吉斯斯坦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生产经营所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其他所得对应的税率请参考 2. 2. 2. 7 预提所得税小节。

2. 2. 2. 4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仅就其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 2. 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生产经营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请参考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部分所得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请参考 2. 2. 2. 7 预提所得税小节。

2. 2. 2. 6 应纳税额

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生产经营对应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请参考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部分所得对应的应纳税额请参考 2. 2. 2. 7 预提所得税小节。

2. 2. 2. 7 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虽与常设机构无关、但来源于境内的所得（无论是在境内还是境外支付），需要全额按照相应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且与该类收入相关的支出均不可进行税前扣除。预提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税率如下：

- (1) 股息和利息收入：10%；
- (2) 通过风险型保险或再保险协议取得的保费收入：5%；强制性风险型保险或强制性再保险协议取得的保费收入：10%；
- (3) 著作权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10%；
- (4) 为吉尔吉斯斯坦和其他国家之间的交流和运输提供国际电信服务和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5%；
- (5) 其他外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提供的服务及经营活动：10%。

吉尔吉斯斯坦对非居民来源于境内的收入均征收预提所得税，无论该笔款项的接收方是在境内还是境外。

通常情况下，如果吉尔吉斯斯坦与非居民企业居民身份所属国政府已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非居民企业可享受预提所得税的优惠税率或免征预提所得税。但须注意，税收协定下的税收优惠并不是自动适用的，可能需要由纳税人提交申请并经过一系列的行政管理程序。

根据税法，由议会主席批准的吉尔吉斯斯坦与其他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和其他协定的优先级高于《税法典》。

吉尔吉斯斯坦已经和下表中列示的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具体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4 吉尔吉斯斯坦预提税税率表

所得接收国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无税收协定	10	10	10
有税收协定：			
1) 奥地利	5/15	10	10
2) 白俄罗斯	15	10	15
3) 加拿大	15	15	10
4) 中国	10	10	10
5) 爱沙尼亚	5/10	10	5
6) 芬兰	5/15	10	5
7) 格鲁吉亚（尚未生效）	5/10	5	10
8) 德国	5/15	5	10
9) 匈牙利	5/10	0/5	5
10) 印度	10	10	15
11) 伊朗	5/10	10	10
12) 哈萨克斯坦	10	10	10
13) 韩国	5/10	10	5/10
14) 科威特	0	0	10
15) 拉脱维亚	5/10	5/10	5
16) 立陶宛	5/15	10	10
17) 马来西亚	5/10	10	10
18) 摩尔多瓦	5/15	10	10
19) 蒙古	10	10	10
20) 巴基斯坦	10	10	10
21) 波兰	10	10	10
22) 卡塔尔	0	0	5

所得接收国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23) 俄罗斯	10	10	10
24) 沙特阿拉伯	0	0	7.5
25) 瑞士	5/15	5	5
26) 塔吉克斯坦	5/15	10	10
27) 土耳其	10	10	10
28) 乌克兰	5/15	10	10
2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5
30) 英国	5/15	0/5	5
31) 乌兹别克斯坦	5	5	15
32) 土库曼斯坦	10	10	10
33) 捷克共和国	5/10	5	10

注:

- 1) 根据双边协定中的限制条件, 符合不同条件时可能适用不同的税率。
- 2) 表中国家名称按照英文名首字母进行排序, 而非按照与吉尔吉斯斯坦签署协定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2.2.2.8 特殊事项的处理

在吉尔吉斯斯坦从事大型投资项目但不构成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所取得的股息红利, 可视为免税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和预提所得税。

2.2.3 其他

在吉尔吉斯斯坦开采和销售金矿、金精矿、金合金和精炼金的纳税人, 缴纳企业所得税时适用零税率。但是, 对于开采和销售金矿石、金精矿、金合金和精炼金的纳税人, 税法中有专门的企业所得税附属税目——收入税。收入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销售金矿石、金精矿、金合金、精炼金以及含银、铜、锑、汞、钨或锡的相关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税率与国际黄金价格挂钩。自 2023 年起, 金合金和精炼金的收入税税率为 1% 至 20%; 金矿石和金精矿的收入税税率为 11% 至 30%; 银、铜、锑矿石及其精矿的收入税税率为 8% 至 21%; 成品银、铜和锑的收入税税率为 3% 至 16%; 成品汞、含汞矿石和精矿的收入税税率为 1% 至 8%; 成品钨、含钨矿石和精矿的收入税税率为 1% 至 20%; 成品锡、含锡矿石和精矿的收入税税率为 3% 至 16%。

适用企业所得税下收入税的纳税人应在每月结束后 20 日内完成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2.3 个人所得税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在吉尔吉斯斯坦居住达到或超过 183 天的任何个人为吉尔吉斯斯坦的居民纳税人。在境外为吉尔吉斯斯坦执行公务的个人也被视为吉尔吉斯斯坦居民纳税人。

2.3.1.2 征收范围

吉尔吉斯斯坦的居民纳税人中，本国公民和取得吉尔吉斯斯坦永久居住权的外国公民应就其取得的来源于全球的收入，在吉尔吉斯斯坦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其他外国公民和不满足上述范畴的非居民个人仅就其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体经营者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期年度总收入是指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所有以货币、实物形式以及劳务、服务形式获得的收入，包括：

(1) 职工工资、福利、津贴、补贴和其他形式的劳务报酬。如果员工取得的工资收入少于法定最低标准（根据上一年度本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的 60% 确定），则按后者计入应税收入；

- (2) 所获得的物质利益形式的收入；
- (3) 无偿获得的资产，包括虚拟财产；
- (4) 利息收入，保险合同获得的收入；
- (5) 股息、红利；
- (6) 出售动产或不动产所获得的增值收入；
- (7) 销售有价证券、股权的增值收入；
- (8) 补贴；
- (9) 精神损害赔偿；
- (10) 养老金；

- (11) 奖学金;
- (12) 津贴;
- (13) 任何形式的彩金;
- (14) 豁免、终止或第三方代为支付的债务;
- (15) 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赔款;
- (16) 特许权使用费;
- (17) 从储蓄保险中获得的收入;
- (18) 出售虚拟财产所获得的增值收入;
- (19) 因参与组织管理而获得的报酬和报酬形式的收入;
- (20) 因国家或公共需要而扣押(赎回)包括地块在内的财产所获得的补偿金超过其购置和建造成本的部分。

预期将要获得，但实际还没有获得的收入不属于应税收入。银行用于增加股本的未分配利润，在不支付股息的情况下，也不构成应税收入。

2.3.1.3 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10%。

高科技园区内注册的居民及管理者（详见 2.10.9）所雇佣的员工（从事房屋、场所、地块的维护和安保的人员除外）的所得税税率均按 5%计算。

2.3.1.4 税收优惠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的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共计 7 类 56 项收入内容免征个人所得税。常见的项目为以下几种：

- (1) 雇员取得的一般性免税收入
 - ①依据国家社会保险支付的补贴和补偿金；
 - ②因造成损害而给予的补偿金，以及按照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因履行劳动义务致死的职工提供的补偿金和因亲人去世对职工提供的慰问金；

③工作服和工作鞋、个人劳保用具、肥皂、消毒剂，依据吉尔吉斯斯坦法律规定的工种和标准向在危害身体或危险条件下工作的雇员发放的牛奶和保健食品；

④雇员出差的补助费，以及企业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出差费用，包括：

- A. 往返于指定地点的补助；
 - B. 住宿补助；
 - C. 按照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规定标准提供的每日出差补助。
- ⑤由雇主支付的符合规定的职工培训和再培训费用；
⑥在吉尔吉斯斯坦银行存款所获得的利息；
⑦抚恤金。

（2）其他特殊类型的免税收入

①吉尔吉斯斯坦居民个人投资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②军人以及内政部、刑事执行机关、海关的公务员等人员取得的代替直接发放食品的现金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③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外开展外交活动或任职于吉尔吉斯斯坦海外公共部门和国际机构的雇员（需是吉尔吉斯斯坦公民）的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 ④社会保障金和强制性养老金；
- ⑤继承或受亲属赠予取得的财产收入；
- ⑥出售购买1年以上机动车或1年以上不动产取得的收入。

（3）税收协定优惠

满足吉尔吉斯斯坦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的外国自然人，如在其本国具有税收居民身份，且其本国与吉尔吉斯斯坦签订有双边税收协定并已生效，可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2.3.1.5 税前扣除

根据《税法典》，个人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可分为标准扣除、社会扣除和财产扣除：

（1）标准扣除包括：

标准扣除适用于所有居民个人。

①在纳税期间内，纳税人按照每月 6.5 个计算指标（一个计算指标为 100 索姆）^[4]扣除；

②在纳税期间内，纳税人按照每个赡养人每月 1 个计算指标扣除；

③国家社会保险（免征所得税的国家社会保险除外）；

④不超过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8% 的非国家养老金缴款。

（2）社会扣除包括：

社会扣除适用于吉尔吉斯斯坦公民，以及拥有吉尔吉斯斯坦永久居住权的居民个人。

①纳税人本人及其未满 24 岁的受抚养人的教育费用；

②纳税人向吉尔吉斯斯坦有从事教育许可资格的国家教育机构缴纳的费用为纳税人为 3 名或 3 名以下受抚养人支付的学前教育、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费用的扣除额，但不超过计税依据的 10%；为 3 名以上受抚养人支付教育费用的扣除额，不超过计税依据的 25%。

以上两项扣除，须由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表，且提供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社会扣除额超过本条第②款规定的限制数额的，不得在以后的纳税期间扣除。

（3）财产扣除适用于吉尔吉斯斯坦公民以及拥有吉尔吉斯斯坦永久居住权的居民个人，具体包括：

纳税人有权按照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实际利息金额获得财产税务扣除，但每年最多不超过 2,300 个计算指标。

按揭贷款是指为购买或者建造房屋和住宅，并以房屋和住宅为抵押所获得的贷款。

2.3.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年度总收入-税前扣除-免税收入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3.1.7 其他

按照吉尔吉斯斯坦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现行协定所规定的程序，纳税人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数额符合该协定规定标准的，可以在吉尔吉斯斯坦申请纳税抵免。但是该抵免数额不应超过吉尔吉斯斯坦现行法律规定税率的税额标准。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在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在吉尔吉斯斯坦居住未达到 183 天的个人为吉尔吉斯斯坦的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吉尔吉斯斯坦的非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典》第 174 条，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所得不仅包括 2.2.2.2 中所述的所得，还包括以下所得：

- (1) 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提供劳务的所得；
- (2) 以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的名义从事活动的所得；
- (3) 艺术家、运动员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从事表演和开展体育活动的所得；
- (4) 由吉尔吉斯斯坦国内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以及其他外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支付的养老金。

2.3.2.3 税率

吉尔吉斯斯坦非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10%。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个人不能享受标准扣除，但如果该非居民个人是吉尔吉斯斯坦公民，则可以适用社会扣除和财产扣除，具体参考 2.3.1.5。

2.3.2.5 税收优惠

参考居民纳税人税收优惠章节。

2.3.2.6 应纳税额

参考居民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2.3.2.7 其他

暂无。

2.3.3 其他

满足上述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的国家如果已经和吉尔吉斯斯坦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其可以根据其居民身份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协定待遇。详情可参考本指南第五章。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包括：

- (1) 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应税货物、提供应税服务的企业和个人；
- (2) 进口应税货物的企业；
- (3) 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提供劳务、服务以及以电子形式提供服务（包括向吉尔吉斯斯坦居民个人提供电商服务）的外国企业，条件是纳税义务人发生地点被判定为吉尔吉斯斯坦。

2.4.1.2 征税范围

根据税法规定，除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外，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增值税应税货物和提供应税服务都需要缴纳增值税。

与此同时，进口应税货物也需要缴纳增值税，其计税依据为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

出售虚拟财产无需缴纳增值税。

2.4.1.3 纳税义务发生地点

当业务发生地点是吉尔吉斯斯坦时才会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销售商品发生地根据下列规则判断：

- (1) 销售方转让商品的地点；

(2) 如果转让商品包含运输环节，则销售商品发生地是运输开始时的商品所在地；

(3) 欧亚经济联盟一国卖家向另一国买家销售商品，但商品从欧亚经济联盟以外开始运输时，则销售商品发生地为该商品通过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时所在的第一个国家。

提供服务或劳务的地点根据下列规则判断：

(1) 与不动产有关的服务和劳务（包括出租和转让使用权），发生地为不动产的所在地；

(2) 与动产、交通工具有关的服务和劳务，发生地为动产、交通工具的所在地；

(3) 文化、艺术、教育、体育、旅游、休闲、运动方面的服务，发生地为服务的实际提供地；

(4) 咨询、法律、会计、审计、工程、广告、设计、营销、信息处理、科研等方面的服务，发生地为购买方纳税人身份所属地；

(5) 开发软件和数据库，对其进行调整和修改，维护这些软件和数据库，以及其他电子形式的服务，发生地为购买方纳税人身份所属地；

(6) 提供人事服务的发生地也为购买方纳税人身份所属地，但条件是相关人员需在购买方所在地实际工作；

(7) 除上述规定外的服务和劳务发生地为劳务和服务提供方纳税人身份所属地。

虽有上述第(5)条的规定，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相关电子服务的发生地均判定为吉尔吉斯斯坦：

(1) 购买电子服务的纳税人在吉尔吉斯斯坦进行了注册登记；

(2) 电子服务提供给了纳税人位于吉尔吉斯斯坦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常设机构；

(3) 购买电子服务的企业实际经营地点或个人的实际居住地位于吉尔吉斯斯坦。

2.4.1.4 税率

(1) 一般税率

增值税的一般税率为 12%。此外，以电子形式提供服务（包括向吉尔吉斯斯坦居民个人提供电商服务）的外国企业，如果没有使用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域名或 IP 地址，并且未构成常设机构，则应缴纳 12%的数字服务增值税。

（2）零税率

部分交易使用增值税零税率，如下所示：

- ①加工从欧亚经济联盟其他成员国进口到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客户提供的原材料，再将加工产品出口至其他国家的服务；
- ②出口商品（金银合金和精炼金银出口除外）；
- ③与向泵站供电有关的服务、向农田提供灌溉水服务、向居民点提供饮用水服务；
- ④国际旅客、行李和货物运输服务（铁路运输服务除外）；
- ⑤过境航班相关服务。具体包括装载、卸货、转运、航空燃料加注和排放、航空餐饮、清洁、维修、导航和地面支持等服务（国际铁路运输服务除外）；
- ⑥非经济特区实体向经济特区实体销售应税货物、提供应税服务。

2.4.2 税收优惠

（1）进口某些货物免征增值税，主要如下：

- ①规定样式制作的有价证券、空白护照和身份证件；
- ②残疾人专用产品；
- ③教材、学生用品和学术刊物；
- ④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法律的国际条约和法案以及吉尔吉斯斯坦海关法确定的海关程序免除增值税的货物；
- ⑤地质（地球物理、大地测量）考察队用于地震情况测量和控制的科学仪器；
- ⑥用于帮助消除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或其他灾难性事件的进口物资；
- ⑦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 ⑧驻吉外交代表机构、外交人员及其家属个人自用的物品；
- ⑨进口儿童食品；

- ⑩天然气和电能；
- ⑪经政府批准进口的药品。包括疫苗、动物药品、医疗器械以及用于制造药品的原料；
- ⑫玻璃炉和转炉（铁合金炉）的建造和翻新专用产品；
- ⑬银行设备（ATM，POS 终端等），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 ⑭仅由电动机驱动车辆及充电设备；
- ⑮喷气燃料，作为国际航空运输飞机的机载燃料；
- ⑯进口种畜、农业种子、矿物肥料和植物化学保护药品；
- ⑰进口武器、军事装备和特殊装备；
- ⑱进口到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固定资产；
- ⑲基于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用于发电厂建设的专用商品和设备；
- ⑳用于拖拉机和拖拉机组装的零部件；
- ㉑符合内阁规定的能源和资源效率要求的设备及其部件；
- ㉒用于生产植物油、家禽和鱼类饲料的原料，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2) 销售某些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主要如下：

- ①销售或出租土地及住房；
- ②销售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
- ③提供公共服务。如向个人供水、供暖、供电、供燃气等；
- ④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 ⑤提供假肢和骨科相关残疾人用品和维修服务；
- ⑥提供保险、养老和金融服务；
- ⑦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客运服务，以及通过铁路提供的旅客、行李和货物国际运输服务；
- ⑧吉尔吉斯通信运营商向外国用户提供的漫游服务、网络互联服务和国际过境交通服务；
- ⑨销售吉尔吉斯语教材、读者、学术刊物、小说、杂志、儿童出版物；
- ⑩关区海关监管商品加工和国内消费商品加工；

- ⑪提供识别工具以及商品标签代码的发放和生成服务;
- ⑫慈善用品;
- ⑬提供学前教育机构（私立幼儿园）服务;
- ⑭私营医疗机构提供心脏外科和血透析服务;
- ⑮私立普通教育机构提供的服务;
- ⑯为国家安全局等部门提供的专业服务;
- ⑰国家或地方政府提供殡葬用品和殡葬服务;
- ⑱销售矿物肥料和植保化学药品;
- ⑲销售吉尔吉斯斯坦企业生产的农业技术设备;
- ⑳销售吉尔吉斯斯坦企业生产的纯电动汽车;
- ㉑为国际航空承运商进口或供其使用的航空燃料;
- ㉒销售和出口金属矿石、精矿和合金;
- ㉓具有社会意义的设施合同交付货物;
- ㉔符合吉尔吉斯斯坦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法的私营合作伙伴和设计公司销售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
- ㉕为医疗和兽医活动提供货物、服务和药品;
- ㉖提供网络连接的服务。

2.4.3 应纳税额

2.4.3.1 计税依据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货物或服务的销售额。同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进口货物或服务的海关完税价格。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1) 销售额

增值税的税基是纳税人销售应税货物、提供应税劳务以及发生应税行为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现金、货物、服务和其他形式的补偿）。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基是根据海关确定的完税价格。

（2）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

（3）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和服务时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进项税额可在同一纳税期间内，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以下是不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①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相关货物、产品或服务的进项税额；

②与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但如果免征增值税项目的收入占企业全部收入比重不超过 5%，则所有进项税额可全额扣除）；

③用于进行地质探矿和勘探的货物；

④用于休闲、娱乐的货物（但专门从事休闲、娱乐行业经营活动的纳税人除外）；

⑤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用现金购置的价值（不含增值税和销售税）超过 30 万索姆的货物。

进项税不能扣除时，相关税款计入成本进行核算。

通常情况下，同一纳税期间内的应纳增值税额等于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超出销项税额的部分可以结转到下一个纳税期间继续抵扣。

2.4.4 其他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颁布的《关于执行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109–115、255、256 条规定措施的决议》的附录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登记程序的规定》具体明确了增值税的登记和注销程序。

（1）增值税登记

所有不采用特殊税制（详见 2.10）的纳税人都应当在税务登记的同时进行增值税登记，税务登记完成时即认定为增值税登记完成。

如果采用基于单一税种的简化税制（详见 2.10.1）的纳税人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销售额超过 3,000 万索姆，应在销售额超出限额当月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登记自企业申请登记的次月 1 日起生效。如果一个实体或纳税人没有被要求进行增值税登记，它仍可以通过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注册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所有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单位或个人需要就其提供应税商品和服务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申报和缴纳增值税。

（2）注销增值税登记

下列情况下纳税人可以申请注销增值税登记：

①连续 12 个月销售额低于 3,000 万索姆，且已决定转用以单一税种的简化税制的企业，可以申请注销其增值税登记，自企业申请转为简化税制的次月 1 日起生效；

②企业注销或个体经营者停止经营活动，纳税人启动破产程序。

2.5 关税

关税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5]。通常情况下，一国关境与国境是一致的，包括国家全部的领土、领海和领空。但国家在国境内设立的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就关税而言处在关境之外。

2.5.1 概述

（1）纳税义务人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2）征收范围

一般而言，在吉尔吉斯斯坦，纳税人从国外进口货物需要缴纳关税。

（3）税率

在吉尔吉斯斯坦，关税税率可以分为比例税率、从量定额税率和复合税率三种。应税商品的比例税率在 0%-65% 间。

（4）制度演变

吉尔吉斯斯坦是欧亚经济联盟的成员国，该联盟实行统一的关税制度。吉尔吉斯斯坦也在不断调整其关税制度，使其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制度相协调。

2.5.2 税收优惠

吉尔吉斯斯坦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WTO 所有成员国以及与其达成有关双边协议的国家给予贸易最惠国待遇。对于产自未与吉尔吉斯斯坦达成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国家的商品、或未明确原产地的商品，加倍征收进口关税。吉尔吉斯斯坦对欧亚经济联盟的其他成员实行特殊的关税优惠，即对原产地为该组织成员国的进口商品免征关税。

(1) 以下货物免征进口关税：

①执行国际客、货运输任务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为保障其正常运行所需的各类物资（食品、燃料、配件等），包括为排除故障在境外购买的物资；

②为保障吉尔吉斯斯坦的船只、或吉尔吉斯斯坦租用的船只在境外进行海上捕捞所需而带出境外的各类物品（食品、燃料、配件等），及其境外捕捞的产品；

③外国驻吉尔吉斯斯坦代表机构及其代表、根据国际协议或吉尔吉斯斯坦法律规定享有免税待遇的个人自用物品；

④本币和外国货币（用于古币收藏目的的除外）及有价证券；

⑤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法律规定应列入国家资产的物品；

⑥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物资、用于消除自然灾害的物资、用于免费教育、学前教育和医疗机构的教学设备；

⑦作为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无偿援助、技术援助的物资及用于慈善项目的物资；

⑧个人携带出、入境，用于非生产或其他非商业目的的商品；

⑨纳税人储存在吉尔吉斯斯坦保税仓库的货物免征关税。一般而言，除另有规定外，大多数货物可储存在保税仓库，储存期限可以由储存方决定，但最多不可超过三年。

(2) 欧亚经济联盟批准使用统一特惠关税章程

2016 年 4 月，欧亚经济委员会已经批准欧亚经济联盟使用统一特惠关税的条件和程序的章程，使用的特惠关税包括：对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仅按进口关税的四分之一进行征收；对部分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实行免税进口。该章程同时规定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分类标准以及使用特惠税率的商品类别和使用税率的必要条件。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欧亚经济联盟针对 1,780 种商品（其中包括：纸张、地毯、家具、糖果、鞋类、工业冷藏设备、建材、鱼类、干果等）下调了进口关税，平均进口关税税率下降 1%-2%。此次关税下调商品的范围，涵盖食品、轻工业品及重工业品，既有利于丰富居民日常的生活消费市场，也有利于制造业的转型与升级。2022 年 3 月，欧亚经济联盟宣布对 450 种商品下调进口关税，其中蔬菜进口关税下降了 10%；用于生产儿童食品的材料和建筑材料的关税下降到 0%。欧亚经济联盟还在一定期限内要求成员国降低某些商品的关税。例如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对可可脂、可可膏、苯胺和部分纺织产品实行零关税。

（3）特殊关税豁免

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免征关税：

①满足临时入境或进口关税制度的相关要求时，在吉尔吉斯斯坦内所使用的外国货物可以附条件地全部或部分免征关税。临时入境或在进口关税制度下商品临时入境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②吉尔吉斯斯坦的进境复出口制度与国际惯例趋同，即满足“再出口制度”相关条件时，进境复出口商品可以免征关税，或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关税。但是，如果商品不符合“再出口制度”的条件，如入境商品被用于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内自由流通，则需要就这些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商品缴纳关税，并且根据国家银行的利率，计算并缴纳相应的利息；

③此外，吉尔吉斯斯坦实行保税仓库海关制度。在这一制度下，进口到吉尔吉斯斯坦的商品可以存储于海关规定的特定的区域内，享受免征关税和其他税费优惠。一般来说，大多数的货物（除非另有特

别规定），都可以按照海关法规保存在保税仓库内。在保税仓内最长停留时间由海关决定，但最长仓储期不得超过三年。

2.5.3 应纳税额

2.5.3.1 计税依据

进口货物的关税根据货物的关税价值进行计算。

一般而言，吉尔吉斯斯坦企业从国外进口货物，需要缴纳关税。根据关税法案，吉尔吉斯斯坦进口货物的关税价值由以下顺序依次确定：

- (1) 进口货物成交价格；
- (2)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
- (3)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
- (4)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
- (5)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
- (6) 其他合理方法。

2.5.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关税法》，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而确定，该成交价是基于出口商品的实际售价或进口货物的到岸价确定的。关税的应纳税额由以下方法确定：

(1) 从价计征：以应税货物的关税价值为基础按比例计算。关税税额=应税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2) 特别计征法：以应税货物的单位尺寸为依据计征。关税税额=应税货物尺寸×单位税额。

(3) 综合计征法：用以上两种方法综合计征。关税税额=应税货物尺寸×单位税额+应税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2.5.4 其他

针对进出境吉尔吉斯斯坦的货物，海关会按其报关价值的 0.25% 征收手续费。

此外，吉尔吉斯斯坦海关还有权征收下列税费：

- (1) 个人统一关税。主要针对从事“旅游购物”贸易的个体企业（一般以整车为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 (2) 货物保管费；
- (3) 海关押运费；
- (4) 违反海关规定罚款；
- (5) 办理知识产权证明手续费；
- (6) 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在吉尔吉斯斯坦海关总署的登记手续费。

2.6 消费税

2.6.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

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或进口特定货物的单位和个人都是消费税纳税义务人。

(2) 征收范围

消费税是对消费品和特定的消费行为按流转额征收的一种商品税。在吉尔吉斯斯坦生产或进口到吉尔吉斯斯坦的特定货物，需要缴纳消费税，包括：

- ①浓度 80%以上的未变性乙醇和被归入对外经济活动单一商品目录第 2207 号的已变性乙醇；
- ②啤酒、葡萄酒、未发酵的葡萄汁、苦艾酒、其他添加了草药或芳香物质的天然葡萄酒、其他发酵饮料（如苹果酒、梨子酒、蜂蜜饮料）、发酵饮料混合物、低度酒精饮料、浓度 80%以下的未变性乙醇等；
- ③含糖或其他甜味或调味物质的矿泉水和汽水；
- ④烟草制品，用于电子香烟的含有尼古丁的液体；
- ⑤电子香烟和类似的电子吸烟装置；
- ⑥用作汽车燃料的液化石油气；

⑦从沥青岩中提炼的原油和石油产品、其他含油量超过 70% 的石油产品、废油产品。

(3) 税率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采取每年浮动的消费税税率，即每年都会更新其消费税的税率，并按政府每年公布的“消费税税则”执行。近年来，吉尔吉斯斯坦对烟草制品（包括香烟）的消费税税率逐年提高。2023 和 2024 年具体税率更新如下表 5：

表 5 2023 年-2024 年吉尔吉斯斯坦消费税税率概况

商品类别	税率
酒类	
乙醇	350 索姆/升
伏特加、利口酒、强化饮料	300 索姆/升
葡萄酒	100 索姆/升
干邑（白兰地酒除外）	200 索姆/升
香槟等起泡酒	140 索姆/升
啤酒	30 索姆/升
酿酒材料	35 索姆/升
低酒精饮料	200 索姆/升
含糖或其他甜味或调味物质的矿泉水和汽水	100 索姆/升
烟草制品	
香烟、卷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2,500 索姆/千支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2,750 索姆/千支
小雪茄	税率同香烟、卷烟
雪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250 索姆/支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275 索姆/支
烟草制品 (不包括用作生产烟草制品原料的烟草)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2,000 索姆/千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2,250 索姆/千克
加热烟棒等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3,700 索姆/千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4,100 索姆/千克
加热散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4,000 索姆/千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5,000 索姆/千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6,000 索姆/千克 2026 年 1 月 1 日起：7,000 索姆/千克
电子香烟烟弹、储液罐和其他容器中的含尼古丁液体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13 索姆/毫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15 索姆/毫升
一次性电子尼古丁	100 索姆/件
电子烟和类似的定制电动蒸发器（电子尼古	100 索姆/件

商品类别	税率
丁输送系统)	
石油产品	
石油	5,000 索姆/吨
天然气凝析油	5,000 索姆/吨
原油	0 索姆
汽油	10,000 索姆/吨
其他石油产品（生物燃料、生态燃料、轻馏分油混合物）	5,000 索姆/吨
喷气发动机燃料	2,000 索姆/吨
柴油等	2,000 索姆/吨
重油	2,000 索姆/吨
润滑油等	2,000 索姆/吨
抗爆剂	5,000 索姆/吨
含有石油或从沥青中提取的石油产品的润滑油添加剂	5,000 索姆/吨
用于汽车燃料的液化石油气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	3,000 索姆/吨

2.6.2 税收优惠

以下进口商品免征消费税：

- (1) 限定数额内的个人携带入境消费品；
- (2) 国际运输工具正常运行所需的消费税应税商品，包括为修理运输工具所需在境外购买的消费税商品；
- (3) 入境前已经损坏报废的商品；
- (4) 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 (5) 用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或国际组织慈善项目和技术援助项目的物资；
- (6) 没收充公、无主或吉尔吉斯斯坦作为主权国家享有继承权的财产；
- (7) 驻吉外交机构、享有外交地位的国际组织、外交人员及其家属自用的物品。

2.6.3 应纳税额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商品或进口应税商品的重量和体积等。值得注意的是，与进口关税相比，消费税仅涉及汽油、柴油、烟、酒、贵重饰物等部分商品的进口。

2.6.4 其他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纳税人将应税货物从一个分支单位移送至另一分支单位进行连续生产时，不构成消费税的应税行为，不征收消费税。

2.7 财产税

2.7.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

①符合以下条件的组织和个人：

A. 拥有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登记的自有资产和拥有使用权的资产；

B. 拥有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登记的，根据金融租赁或抵押贷款协议获得的财产，从拥有该财产的月份起的下个月的第一天开始成为财产税的纳税义务人。

②无法确定财产所有人的位置或在没有财产权登记的情况下，则财产税的纳税人是实际占有或使用该财产的组织或个人；

③除非协议中另有规定，若财产是共同所有的，每个所有人都是财产税的纳税义务人，并按其在该财产中所占份额的比例纳税；

④依靠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或具有资产所有权的国家机构、地方政府、由预算提供资金和（或）专项资金的市政机构、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存款保障国家机构及基金会、吉尔吉斯斯坦社会基金会不属于财产税的纳税人。当全部或部分财产有偿或无偿转移给市政机构和其他法律实体或个人使用的情况，以及休闲、娱乐所用财产的情况除外；

⑤在国有财产、市政财产，以及不用缴纳财产税的实体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被出租出去时，财产税的纳税人为承租人。

(2) 征收范围

财产税征税对象是指下列行为:

- ①拥有在吉尔吉斯斯坦登记财产的所有权;
- ②对在吉尔吉斯斯坦登记的财产进行经营管理;
- ③临时使用属于国有财产或市政财产的土地;
- ④对用于娱乐、休闲的财产进行经营管理;
- ⑤根据租赁协议使用国家财产或市政财产。

对如下客体征收财产税:

- ①第 1 类: 房屋、场所和土地, 税基是以平方米计量的面积;
- ②第 2 类: 交通工具, 其中有内燃机的交通工具税基为发动机排量(立方厘米)或账面价值, 没有内燃机的交通工具税基为账面价值。

(3) 税率

- ①对于用于居住的房屋、场所, 税率为 0.35%;
- ②对于不用于居住的房屋、场所和设施, 税率为 0.8%;
- ③对于农业用地以外的土地, 税率为 1%;
- ④农业用地, 税率为 0.01%;
- ⑤对于有内燃机的交通工具, 税率为 1%;
- ⑥对有内燃机, 但发动机排量并未注明, 或者没有内燃机的交通工具, 税率为 0.5%。

2.7.2 税收优惠

(1) 以下不属于征收范围:

- ①按照已生效国际条约(吉尔吉斯斯坦为成员国), 使领馆、国际金融组织代表处资产;
- ②纳税人所有的面积不超过如下表 6 参数的用于居住的房屋、场所:

表 6 根据居民区人口数, 不征收财产税的资产面积(平方米)

千人	5	5-10	10-20	20-50	50-100	100-200	200-500	500 及以上
住宅、别墅	360	330	300	270	240	210	180	150
公寓	290	260	230	200	170	140	110	80

③残疾人协会、企业、个体经营者拥有的房屋，条件是这些组织的残疾人（一级和二级）至少占雇员总数的 50%，薪金至少是薪资总额的 50%，该类企业的名单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定；

④归科学、教育、保健、文化、体育、保障失去劳动能力的公民或低收入家庭领域的组织所有的房屋和场所；

⑤伤残者拥有的机动轮椅、机动车辆；

⑥仅由电动机驱动的车辆。

（2）以下情况减半征收财产税：

①授予吉尔吉斯斯坦高级奖章，苏联社会主义劳动英雄、英雄之母的自然人以及获得三级劳动勋章的自然人，卫国战争参与者与伤残人，参加阿富汗和其他国家战争中州际协议的现役军人，或在苏联，吉尔吉斯斯坦国防期间或在执行其他兵役职责时受到伤害、脑震荡或肢解而致残的现役军人，与受前线驻地影响导致疾病的伤残者，其他获得抚恤金的伤残者，卫国战争伤残者遗孀及一级、二级残疾人，这些人员拥有的居住用住宅、场所或交通运输工具；

②农业合作社所有或临时使用的用于农业合作社基本活动的房屋、场所和设施；

③符合政府规定的能源和资源效率要求的房屋、场所和设施。

2.7.3 应纳税额

财产税的税费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税基×单位税基价值×税率。公式中单位税基价值需根据法定基数在区域、地区以及行业等参数基础上进行调整后计算得出。

2.7.4 其他

财产税纳税地点为建筑物、场所和设施所在地或交通工具注册登记地。

2.8 销售税

根据《税法典》规定，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不仅需要缴纳增值税，还需要缴纳销售税。

2.8.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

销售税的纳税义务人为：

①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吉尔吉斯斯坦法人实体和个体经营者；

②通过常设机构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外国法人实体。

(2) 征收范围

纳税人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均须就其取得的销售额缴纳销售税。纳税人通过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视为纳税人本人从事相关活动。

(3) 税率

①通过现金结算方式，销售增值税应税货物或服务，视商业活动类型不同，销售税税率如下：

A. 工商业活动：1%；

B. 其他活动：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非现金结算方式，销售货物或服务，也适用上述税率。

②通过现金结算方式，销售免征增值税货物或服务，视商业活动类型不同，销售税税率如下：

A. 工商业活动：2%；

B. 其他活动：3%。

③银行：2%；

④房地产开发商销售住宅或非住宅：2%。2024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非现金结算方式销售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签署的施工合同下建设的住宅或非住宅，适用 0% 的税率；

⑤移动通信业务：5%。

2.8.2 税收优惠

(1) 以下企业或机构免征销售税：

①农业生产者；

- ②农业合作社；
- ③残疾人协会、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其残疾人（第3类普通病残病人除外）至少占就业总人数的50%，其工资至少占总工资的50%；具体名单由政府确定；
- ④私立学前教育机构（如私立幼儿园）；
- ⑤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工业企业；
- ⑥在边境税收优惠地注册经营的纳税人；
- ⑦私人心脏外科医疗机构；
- ⑧提供宗教仪式、典礼朝圣的服务的宗教组织。

(2) 以下非营利组织（前提是该组织销售额不超过其成本）免征销售税：

- ①儿童或老年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
- ②教育、医疗、科学、文化及体育领域。

(3) 以下活动免征销售税：

- ①向个人日常生活供电、供暖、供燃气；
- ②银行业务：
 - A. 销售金制、银制投资币、公制金条、银条；
 - B. 融资租赁合同和伊斯兰金融合同下的固定资产、货物（不包括合同的利息收入）。

2.8.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2.8.4 其他

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对“贸易活动”的定义是企业销售自己购入货物的商业活动，并且企业购入这些货物时也是出于将其再销售的目的。销售税和增值税同属于流转税，但征税原理不同，如销售税的计算不考虑采购时的进项。另需注意的是，某些应税行为需要同时缴纳销售税和增值税。

2.9 地下资源使用税

2.9.1 概述

2.9.1.1 纳税义务人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对矿产资源进行勘探和开发的企业和个人需要缴纳地下资源使用税，包括红利税和特许权使用税。

红利税的纳税人为具有地下资源使用权的本国企业、外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以及个体经营者。

特许权使用税的纳税人有如下四种：

（1）进行矿床开采的本国企业、外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以及个体经营者；

（2）进行地下水开采的本国企业、外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以及个体经营者；

（3）在油气田的勘察过程中，附带进行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的本国企业、外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以及个体经营者；

（4）一次性开采矿产，并用于工业试产测试或预防、消除突发事件发生的本国企业、外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以及个体经营者。

2.9.1.2 征税范围

红利税的征税对象：矿床开采、矿产资源勘察、地下水开采、为商业目的收集矿物学和古生物学藏品、为装饰或用作建筑材料而收集石材。另外，红利税的征税对象还包括下列行为：因实现抵押权而将地下资源使用权转让给另一人；地下资源使用权转让给他人；拥有地下资源使用权的法人的所有者权益（股份）发生变化；由于额外的勘探、重新计算储量或其他原因导致矿产储量增加；授予地下资源使用者的底土地块面积增加；授予使用新的地下资源的权利，条件是这些地下资源在最初授予地下资源使用权时没有申报。

特许权使用税的征税对象：出售矿物和地下水开采。

2.9.1.3 税率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根据矿产资源的分类，通过矿床和（或）矿苗的研究程度、价值、规模以及矿床普查范围和水文地质钻孔深度来确定红利税税率。

根据矿产资源的类型，特许权使用税税率按销售额的百分比（1%至 12%）或绝对值（以索姆为单位）估算。

特许权使用税率设置为：

(1) 金、银、铂金以及含金、银和铂金的矿石、精矿，税率为 5%；

(2) 除 (1) 以外的金属矿石、精矿，税率为 3%；

(3) 对于专门的供水单位为 5%；

(4) 石膏为 6%；

(5) 用于生产饰面材料的天然石材为 12%；

(6) 硬煤、褐煤为 1%；

(7) 除专门的供水单位外，特许权使用费率是按实物取水量确定，如表 7 所示：

表 7 特许权使用税税率

矿藏	单位（税基）	税率以索姆计
饮用的矿泉水和淡水	立方米	200 索姆
矿泉治疗用的矿泉水和温泉水	立方米	0.05 索姆
供暖用的温泉水	立方米	0.12 索姆
饮用淡水	立方米	0.15 索姆
工业用淡水	立方米	0.10 索姆
农业用淡水	立方米	0.01 索姆

2.9.2 税收优惠

以下机构或企业免征地下资源使用税：

(1) 在其拥有或者使用的土地上从事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砂、粘土、砂石混合料的开采和地下水的抽取的土地所有者或者土地使用者；

(2) 为形成具有特殊生态、环境、科学和历史文化意义的特别保护自然区域而获得地下资源的企业；

(3) 采矿、选矿、焦化、冶金的废弃物处理企业；

- (4) 使用国家财政从事地质、地球物理以及其他地下资源研究工作的机构，包括地震预测、工程地质研究和地球生态研究在内的科研工作，以及在不破坏地下资源完整性的情况下进行的其他工作；
- (5) 抽取地下水的专业供水单位；
- (6) 居民点供水的地下水抽取单位。

2.9.3 应纳税额

红利税的计税依据是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矿床和矿苗登记计算的地质储量和预测资源数量，以及水文地质井钻孔深度，乘以相应税率来计算应纳税额。地下资源使用权转让或拥有地下资源使用权的法人的所有者权益（股份）发生变化时，计税依据是转让时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时地下资源的剩余数量。拥有使用权的矿产储量增加时，税基为增加的地下资源数量。

特许权使用税的计税依据是矿产品或矿产销售收入（不含增值税和销售税）；以实物计算的销售产品量和按水表计算的地下水用量为特许权使用税的纳税人（专业供水单位除外），乘以相应税率来计算应纳税额。

2.10 其他税（费）

吉尔吉斯斯坦雇主和雇员需要缴纳社会保障款项，另外《税法典》还规定了8种特殊税制，包括：经营执照特殊税制、基于单一税种的简化税制、自由经济区特殊税制、高科技园区特殊税制、数字货币挖矿税、电商税、娱乐税和特别贸易区经营税。

2.10.1 社会保障缴款

社会保障缴款制度是由《保险法》规定，雇主和雇员应缴纳社会保障缴款。

- (1) 雇主需要按照员工薪酬总额的17.25%缴纳社会保障缴款：
 - ①养老保险基金：15%（在吉尔吉斯斯坦临时居住的外国人为3%）；
 - ②医疗保险基金：2%；
 - ③职工健康基金：0.25%。

(2) 雇主同时需要按照员工薪酬总额的 10%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障缴款:

- ①养老保险基金: 8%;
- ②国家储蓄基金 (State Saving Fund) : 2%。

《税法典》规定, 社会保障缴款为免税收入。

2. 10. 2 基于单一税种的简化税制

过去连续 12 个月收入不超过 3,000 万索姆的个体经营者、中小企业、新注册企业以及从事缝纫和纺织业等企业, 可以选择缴纳单一税种, 而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销售税和增值税。

单一税的税基为销售收入。单一税率根据纳税人从事的活动及其规模在 2%-6%之间。对于特殊行业如缝纫和纺织业企业单一税率为 0.25% (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对于销售彩票和提供桑拿、台球室和浴室 (市政浴室除外) 的纳税人单一税率为 8%。

单一税计税期间为一个公历季度, 纳税人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20 日前完成申报和纳税即可。年度结束后, 企业纳税人应在次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年度汇总申报, 个体经营者应在次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汇总申报。

2. 10. 3 数字货币挖矿税

从事“挖矿”活动的公司和个体经营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提交申请后可以缴纳数字货币挖矿税, 从而无需再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销售税。

“挖矿”是使用软件和硬件执行计算操作的活动, 该操作通过在分布式寄存器中输入有关用户之间交易的信息 (根据预定的规则和原则) 来确保交易块 (区块链) 的寄存器的功能, 需要连续进行电源供应。

数字货币挖矿税的计税依据为采矿期间消耗的电费, 包括增值税和销售税, 税率为 10%。

数字货币挖矿税计税期间为一个公历月，自期满之日起 20 日内申报纳税。年度结束后，企业纳税人应在次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年度汇总申报，个体经营者应在次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汇总申报。

2.10.4 电商税

对于使用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域名或 IP 地址为销售商品提供电子服务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以及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电商法进行电子商务活动的卖家或交易平台运营商，需要缴纳电商税。电商税纳税人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业务款项必须通过银行账户进行结算（包括电子钱包或其他网络支付手段），纳税人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销售税。

电商税的税基为纳税人销售商品的收入，或者为非自有商品的销售提供电子服务的收入，后者不得低于纳税人从买家取得款项与支付给卖家款项之间的差额，税率为 2%。

电商税计税期间为一个公历季度，自期满之日起 20 日内申报纳税。年度结束后，企业纳税人应在次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年度汇总申报，个体经营者应在次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汇总申报。

2.10.5 娱乐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吉尔吉斯斯坦新增娱乐税。从事赌场、老虎机、线上赌场、博彩等相关娱乐活动的公司和个体经营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提交申请后可以缴纳娱乐税，从而无需再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销售税。

对于线下娱乐活动，按照赌桌、老虎机、模拟器数量或柜台定额征收娱乐税，税率每年均有变化。2023 年和 2024 年，一张赌桌的税率为 100 万索姆和 125 万索姆；一台老虎机、模拟器的税率为 7.5 万索姆和 10 万索姆；一个柜台的税率为 35 万索姆和 50 万索姆。对于线上博彩和赌场，按照销售收入的 4% 缴纳娱乐税。

娱乐税计税期间为一个公历月，纳税人需在期满之日前申报纳税。从事线上博彩和赌场的纳税人需在月度结束后 20 日内完成申报和纳

税。年度结束后，企业纳税人应在次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年度汇总申报，个体经营者应在次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汇总申报。

2.10.6 经营执照特殊税

从事劳务活动的自然人和个体经营者可以申请适用经营执照特殊税。适用该税种的个体经营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销售税和增值税，自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下列纳税人不能适用经营执照特殊税：

- (1) 在连续 12 个月的期间内累计销售收入超过 800 万索姆的自然人；
- (2) 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自然人；
- (3)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从事贸易活动的自然人都不得申请适用经营执照特殊税制。

纳税人可以在开展经营活动的地方向税务机关申请颁发相关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在颁发地有效，执照中将说明纳税人从事的业务、所缴纳的税款和取得的收入种类。

经营执照特殊税的税率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颁发的《关于批准按活动类型划分的经营执照特殊税制的基本税额的决议》(Resolution of the Cabinet of Ministers of the Kyrgyz Republic of February 18, 2022 No. 84 About approval of basic tax amount on the basis of the patent on types of activity) 进行明确。该决议规定了数十种不同经营活动 30 天期限的固定税额，税额从 150 索姆到 5 万索姆不等，实际税额根据经营执照有效期换算后得出。

经营执照有效期包括 15 天、30 天、90 天、180 天和 365 天。当纳税人取得 90 天营业执照时，税额可降低 5%；取得 180 天营业执照时，税额可降低 10%；取得 365 天营业执照时，税额可降低 15%。

经营执照特殊税纳税人在取得经营执照后立即完成税款的缴纳，无需进行额外申报。

2.10.7 特别贸易区经营税

只有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战略级别贸易区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才能适用特别贸易区经营税。适用特别贸易区经营税的纳税人被免

除企业所得税、销售税和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但其他税种的纳税义务仍需按照一般规定履行。

特别贸易区经营税率由纳税人预计在相应年度取得的销售收入决定，如表 8 所示：

表 8 特别贸易区经营税率

预计年销售额	税率
不多于 400 万索姆 (适用于在摊位、帐篷、手推车、棚子中 进行经营的收入)	18,000 索姆
不多于 800 万索姆	42,000 索姆
多于 800 万不多于 1,500 万索姆	96,000 索姆
多于 1,500 万不多于 2,200 万索姆	168,000 索姆
多于 2,200 万索姆不多于 3,000 万索姆	252,000 索姆
多于 3,000 万索姆不多于 5,000 万索姆	360,000 索姆
多于 5,000 万索姆不多于 1 亿索姆	500,000 索姆
多于 1 亿索姆不多于 1.5 亿索姆	800,000 索姆
多于 1.5 亿索姆不多于 2 亿索姆	900,000 索姆
多于 2 亿索姆	1,000,000 索姆

当纳税人实际取得的销售收入高于预计年销售额时，税务机关可以就超出部分额外计算应纳税款。

特别贸易区经营税计税期间为日历年，纳税人需在年内每个月次月 1 日前完成年度税额十二分之一的缴纳，纳税人也有权提前缴纳未来的应纳税款。年度结束后，企业纳税人应在次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年度汇总申报，个体经营者应在次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汇总申报。

2.10.8 自由经济区特殊税制

只有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纳税人才能适用自由经济区特殊税制。除一些特殊情况外，适用自由经济区特殊税制的纳税人被免除所有税款的纳税义务，只需履行缴纳社会保障缴款的义务。自由经济区特殊税制不增加新的纳税义务，因此该税制本身不涉及纳税申报和缴纳。

在自由经济区进行注册等事项，可参考《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自由经济区的法律》（Law of the Kyrgyz Republic of January 11, 2014 No. 6 About free economic zones in the Kyrgyz Republic）。

2.10.9 高科技园区特殊税制

只有在高科技园区注册的纳税人才能适用高科技园区特殊税制。高科技园区纳税人被免除企业所得税、销售税和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但其他税种的纳税义务仍需按照一般规定履行。高科技园区特殊税制不增加新的纳税义务，因此该税制本身不涉及纳税申报和缴纳。

在高科技园区进行注册等事项，可参考《关于建立吉尔吉斯共和国高科技园区的法律》（Law of the Kyrgyz Republic of July 8, 2011 No. 84 About the park of high technologies of the Kyrgyz Republic）。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吉尔吉斯斯坦有多个层级的税务机关，分别履行不同的职能。其中，国家税务局为最高税务机关，直属于吉尔吉斯斯坦财政部管辖，下辖大型纳税人管理局、比什凯克自由经济区纳税人管理局、欧亚经济联盟框架下间接税工作局、非行政划分地区和城市管理局、以及国家机构“Soliq-Servis”。吉尔吉斯斯坦税务机关不隶属于地方行政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局及其下属机构的组织架构^[6]，请见如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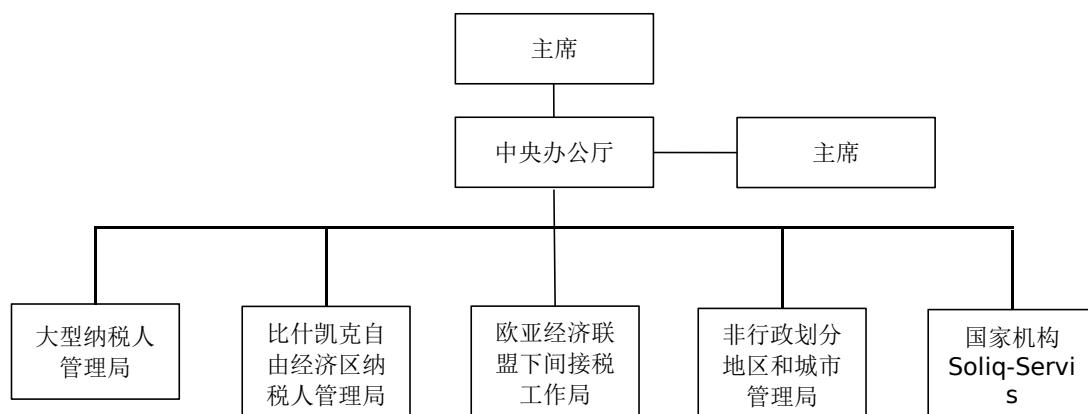


图 1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局及下属机构的组织架构图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国家税务局主要负责执行征税预算、判定纳税人的复议申请及大企业纳税人的税务审计工作（例如：指派税务检查人员进行专项调查和解决重大涉税问题）等。其他税务机关的职能请见下表：

表 9 其他税务机关及其职能表

大型纳税人管理局	主要负责大企业纳税人的税收管理和服务工作
比什凯克税务机关	主要负责协调地方税务机关和国家税务局的工作衔接
各地地方税务机关	主要负责各地的税款征收和对纳税人的税收服务工作

此外，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相互贸易中的进出口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管理也由税务机关完成，不由海关管理。

3. 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在亚洲发展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的协助下，吉尔吉斯斯坦税务机关于 2014 年推出了综合税收管理系统（Integrated Tax Administration System, “ITAS”）。为了使吉尔吉斯斯坦的税务自动化程度增强，综合税务管理系统在全国 60 个地区的税务机关进行部署，希望通过该系统增强税务机关的自动化程度。在使用该系统之前，吉尔吉斯斯坦税务机关税务自动化率只有 20%，大多数税务事项的处理仍然依靠手工完成。使用该系统后，能为税务机关建立起中央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增强各级税务机关之间的联系，从而实现税务系统的现代化和自动化，改善办税服务的质量。

在使用该系统后，所有税务机关的数据信息都将连接到税务局的信息处理中心，使得纳税申报、税务检查及税务智能的应用变得更加便捷。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该系统对操作人员有一定的技术要求，因此其使用频率及自动化程度仍有待增强。

3. 2. 1 税务登记

（1）单位纳税人登记

①税务登记义务

在吉尔吉斯斯坦需要进行税务登记的实体包括：

- A. 吉尔吉斯斯坦企业；
- B. 决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个人，需在从事经营活动前进行登记；
- C. 在吉尔吉斯斯坦有纳税对象的外国企业或非居民个人，需在对应税物品的所有权登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 D. 外交或类似使团，需在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完成任命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请登记。

②税务登记的要求

吉尔吉斯斯坦的税务登记实行注册地管理，纳税人在其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以发放纳税人识别号的形式进行，而身份码是由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局统一编制发放的。初始纳税登记在纳税人取得纳税编号后即可进行。

以下情况纳税人需要进行修正登记：

- A. 重新注册法人实体及其分支机构；
- B. 纳税人的姓、名或父称发生变化；
- C. 纳税人识别号发生变化；

D. 纳税人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地点、居住地或实际所在地与其登记注册地不同。

③税务登记的程序

税务登记分两步进行：首先，纳税人应向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提交申请（一站式办理，且各市州均设有管理局）。司法部应在纳税人提交申报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税务登记的受理工作（实际操作中通常需要 10 个工作日）。

然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与纳税人经营活动相关的“特殊事项”，如计划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类型，可能涉及缴纳的税种等。税务机关应在纳税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税务登记的受理（实际操作中通常只需要 1 至 3 个工作日）。如果某个“特殊事项”发生了改变（如生产经营活动类型），纳税人应该重新进行登记注册。如纳税人地址发生改变，需于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到新地址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变更税务登记。

④额外备案登记

企业、个体经营者在下列情况下需要额外进行备案登记：

- A. 开设新的分支机构，需在分支机构正式运营前进行登记；
- B. 取得新的应税财产，需在取得后 15 日内进行登记；
- C. 纳税人登记为农业生产商、农业合作社、贸易和物流中心，需在正式运营前进行登记；

D. 个体经营者在税务登记所在地之外开展经营活动，需在开展经营活动之前进行登记。

自然人在下列情况下需要额外进行备案登记：

A. 取得新的应税财产，规定同上；

B. 在经营执照登记地点以外开展劳务活动，应在开展劳务活动之前进行登记。

税务机关应在收到纳税人备案登记申请后 3 日内完成登记。

⑤注销税务登记

A. 自愿注销：即企业因终止生产经营活动而自愿注销。自愿注销通常涉及强制审计（如税务审计、关税审查等）。实际操作中，企业注销清算需耗时四个月到一年以上不等。自愿注销通过向税务机关递交相应的所需文件来完成（如提交申请表和股东决议等）。

B. 强制注销：根据法庭的判决执行（例如：当纳税人长时间无生产经营活动或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时，税务机关可以向法院提出强制注销申请）。

(2) 个体经营者纳税人登记

①税务登记的要求

请参考单位纳税人登记的要求。

②税务登记的程序

请参考单位纳税人登记的相关规定。

(3) 不需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采用基于单一税种的简化税制的纳税人如果在过去连续的 12 个月内，纳税人的应税销售额超过 3,000 万索姆，则其需要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反之，在过去连续 12 个月内销售额未达到 3,000 万索姆的上述纳税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3. 2. 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 账簿设置要求

吉尔吉斯斯坦税法里对会计账簿的相关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会计账簿是指主要文档（包括发票、收据、出货单、采购凭证及账目记录等）、会计注册文件和其他文件，这些文件是决定纳税人税负的主要依据；

②主要文档和会计注册文件需要纳税人以官方语言进行记录；

③如果有会计账簿是以外国语言进行设置的，那么纳税人有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将这些账簿翻译成官方语言；

④如果纳税人发生了重组，那么保存会计账簿的义务转移给重组后新的企业所有者或法人；

⑤当企业被清算或者个体企业注销时，除了需要提交并进行存档的会计账簿外，其他的会计账簿可以被销毁。

（2）会计制度简介

吉尔吉斯斯坦的法律规定银行和有限公司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强制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简称 IFRS）。其他大型和中型企业被要求从 2005 年起开始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小型企业被要求从 2006 年起开始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法律已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开始生效。

（3）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在吉尔吉斯斯坦，会计账簿被要求以纸质或者电子的形式存储，并且除特殊规定外，需要在税法规定的相应税种的资料保管期限结束前妥善保存。此外，纳税人应在税务追诉期限内（详见 3.2.4）保存相关税款的纳税申报表。

（4）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吉尔吉斯斯坦强制使用电子发票。对于增值税发票，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增值税支付方、进口商和出口商都必须强制使用电子发票。如果纳税人不能以电子文件形式办理发票，该纳税人有权以纸质形式办理发票，一式三份，随后按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办理电子发票。据国家税务局要求，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之前，纳税人应在税务登记处与税务机关联系，以使先前指定的发票系列和编号无效。

3.2.3 纳税申报

在吉尔吉斯斯坦，纳税人可以直到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资料，也可以邮寄或者以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确实有困难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可以申请延期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的批准，纳税申报期可以延迟，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申请延迟纳税申报并不会增加或减少应纳税额，也不会影响缴纳税款的期限。从关税同盟国进口至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进口商品，不允许申请间接税延迟纳税申报。

提交纳税申报的相关期限：

①在编制纳税期限为一个自然月的税务报告时，应在次月 20 号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

②在编制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的税务报告时，应在纳税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20 号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

③在编制纳税期限为一个自然年度的税务报告时，企业应在次年的 4 月 1 日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自然人和个体经营者应在次年 5 月 1 日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④预缴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在纳税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20 号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

⑤对于有纳税义务的自然月，并且没有涉及到上述①、②、③、④规定的情况下，应在次月 20 号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吉尔吉斯斯坦的征管模式发生了转变，纳税申报方式转变为电子申报。

吉尔吉斯斯坦正在逐步实施全民纳税申报。到 2021 年，政府公务员和相关人员需要进行纳税申报。另外，吉尔吉斯斯坦公民以及具有居留许可或“kayrylman”身份（居住在其他国家并希望在吉尔吉斯斯坦重新定居的吉尔吉斯族人）的吉尔吉斯斯坦非公民，他们从国际组织的活动中获得的收入需要进行纳税申报。最后，在纳税期内已发生非经常性支出超过 3,000 个计算指标的个人，且目的是获取产权，需要进行纳税申报。到 2023 年，在纳税期间内取得应税收入的个人都需要进行纳税申报。

3. 2. 3. 1 企业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结束。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次年的 4 月 1 日前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汇总申报。根据纳税人提出的申请，税务机关可以给予最多一个月的延长申报期。

(2) 税款缴纳

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适用零税率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除外）应当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从第二季度开始）。纳税人第一季度、前半年和前九个月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金额应按照报告期内计算的营业利润的 10% 确定。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的当期应纳税额应为本年度内直到本季度累计应预缴税额与本年度内实际已预缴税额的差值。当企业有亏损结转时，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的当期应纳税额应为按照前文规定确认的差值再减去企业报告期内所结转亏损的 10% 的数额。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总申报税款缴纳截止期限为该纳税年度次年的 4 月 1 日。纳税人汇总申报应纳税额中可以扣除以下款项：

① 纳税人预缴税款；

② 纳税人在境外缴纳符合在吉尔吉斯斯坦进行抵免条件的所得税税款；

③ 纳税人购买收银机或者其他记录收支情况的机器的费用。

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的申报和缴纳截止期限为相关款项完成支付的次月 20 日前。如果企业在向外国企业支付款项时未完成代扣代缴义务，则税务机关有权要求该企业缴纳相应税款。

3. 2. 3. 2 个人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源泉扣缴类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期限为一个月。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为雇主或其代理机构，其应在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如工资薪金）时，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扣缴义务人应在支付应税所得的次月 20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在进行代扣代缴时，应纳税所得额中可以减去标准扣除的数额。

另外，纳税义务人（即取得应税所得的个人）应当在纳税年度的次年 5 月 1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其年度纳税申报表。在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纳税人可以申请社会扣除和财产扣除（详见 2.3.1.5）。

（2）税款缴纳

源泉扣缴类收入的税款代扣时间不得晚于向纳税义务人支付款项的当天。该类收入对应的应纳税款缴纳截止期限为支付款项的次月 20 日内。

非源泉扣缴类收入对应的应纳税款一般应在纳税年度次年的 5 月 1 日前缴纳。

3.2.3.3 增值税

（1）申报要求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为一个月。增值税的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为纳税期的次月第 25 日。对大型纳税人，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为纳税期的次月最后一天。增值税纳税人有义务以规定的电子文档的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

（2）税款缴纳

增值税的税款缴纳截止日期为纳税期次月第 25 日；进口商品需在商品进口的次月 20 日之前缴纳增值税。

（3）电子发票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增值税支付方，进口商和出口商都必须强制使用电子发票。

3.2.3.4 消费税

（1）申报要求

消费税的计税期间为一个月，自期满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2）税款缴纳

①对于生产或进口须贴消费税标签的应税品，应在贴标之日前纳税。

②对于从非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无须贴标的应税品，按照国际条约中规定日期或吉尔吉斯斯坦海关法规规定日期纳税。

③对于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无须贴标的应税品，在次月 20 日内纳税。

④对于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须贴消费税标签的应税品，应在进口之前纳税。

3.2.3.5 财产税

(1) 申报要求

财产税的企业纳税人应在每年 4 月 1 日前提交财产税计算资料和申报表，个人纳税人应在 5 月 1 日前完成申报。

(2) 税款缴纳

对于下列不动产，纳税人应在每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税款缴纳：

- ①用于居住的房屋、场所；
- ②交通运输工具；
- ③庭院、花园和果园地块。

对于不用于居住的房屋、场所，纳税人应在每季度第三个月 20 日内，分别完成四分之一的税款缴纳工作；对于位于居民区的地块和非农业用地，纳税人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内，分别完成四分之一的税款缴纳工作；对于农业用地，纳税人应在每年 4 月 25 日前缴纳五分之一的税款，在 8 月 25 日前再缴纳四分之一的税款，在 11 月 25 日前，再缴纳剩余 55% 的税款。

3.2.3.6 销售税

(1) 申报要求

销售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不迟于报告月的次月 20 日；作为销售税纳税人的中小企业每季度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不迟于报告季度的次月 20 日。

(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在报告月或报告季度的次月 20 日内缴纳上月应纳税款。

3.2.3.7 关税

(1) 申报要求

吉尔吉斯斯坦海关非常重视关税遵从程序，纳税人需要按照海关要求提供进口货物的相关文档。对于进口商品或货物，纳税人需要向海关提交报关单、账单和合同等文件。

(2) 税款缴纳

吉尔吉斯斯坦海关对商品再出口的规定与国际惯例基本一致，即已进口吉尔吉斯斯坦的商品再出口的，可免征进口关税或申请退税。但是，如果该进口货物不符合再出口条件，则需要征收关税，同时需要按照当期银行利率收取利息。

3.2.3.8 地下资源使用税

(1) 红利税

从事下列活动时，纳税人需要自颁发地下资源使用权证明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在登记地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红利税：

- ①地下资源的开发，包括地下水的开采；
- ②地下资源的勘探和搜寻；
- ③以商业目的收集矿物学、古生物学藏品；
- ④收集用于装饰和建筑材料的石料。

在下列情况下，纳税人需要不迟于下列相关业务发生次月最后一天在登记地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红利税：

- ①因实现抵押权而将地下资源使用权转让给另一人；
- ②地下资源使用权转让给他人；
- ③拥有地下资源使用权的法人的所有者权益（股份）发生变化；
- ④由于额外的勘探、重新计算储量或其他原因导致矿产储量增加；
- ⑤授予地下资源使用者的底土地块面积增加；
- ⑥授予使用新的地下资源的权利，条件是这些地下资源在最初授予地下资源使用权时没有申报。

(2) 特许权使用税

特许权使用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纳税人应在纳税期的次月 2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申报表并缴纳税款；中小企业按季度向税务

机关提交特许权使用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不迟于报告季度的次月20日。

3.2.3.9 其他税种

基于单一税种的简化税制、数字货币挖矿税、电商税、娱乐税、经营执照特殊税、特别贸易区经营税等税种的申报和缴纳期限规定均体现在本指南第二章相关税种处。

3.2.4 税务检查

(1) 税务追诉期限

税务机关有权就税务追诉期限内的税款进行调整，并对欠缴税款采取强制征收措施。

通常来说，税务追诉期限为6年。适用经营执照特殊税的纳税人，其应缴税款的税务追诉期限为3年。税务追诉期限从下列日期的次日起算：

- ①《税法典》规定的相关税款最后缴纳期限之日；
- ②税务机关允许纳税人延期或分期缴纳税款，但纳税人未缴纳时，为税务机关允许延期或分期缴纳税款的最后一日；
- ③纳税检查结果通知书送达纳税人之日。

下列情况下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消失，税务机关不再进行追缴：

- ①税务追诉期限到期；
- ②自然人死亡，且没有继承人；
- ③自然人失踪或被法律认定无能力支付税款；
- ④根据法律规定纳税义务得到免除。

(2) 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又称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是否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的检查和监督，是一种事后监督。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典》的规定，吉尔吉斯斯坦税务检查由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的参与人包括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和纳税人及其纳税代理人。在必要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聘请专家对特殊事项进行咨询，以及对各种问题进行调查。

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的目的在于督促纳税人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的要求及时和完全地履行纳税义务。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机关是有权执行税务检查的国家机关。执行税务检查需要出具税务检查机关的书面通知，通知需要明确被检查公司的名称、检查范围以及检查的相关条款。

在吉尔吉斯斯坦，税务检查分为室内检查（也称“案头检查”）和现场检查两种方式。

第一种是案头检查，主要是税务人员对纳税人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对一些有疑义的地方通过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向纳税人询问，要求纳税人解释原因。这种检查一般都在税务机关的办公室内完成，因此也叫办公室检查。税务机关应在编制税务检查证明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送达税务检查结果证明，通知纳税人发现的少报或多报的事实以及其他错误，并要求纳税人更正错误；纳税人收到发现不符合情形的通知和案头审查结果的证明后，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内，对税务报表和其他报表进行相应修改，如果对税务检查结果证明中的事实、以及税务机构负责人的结论和建议有异议，则应提交书面反对意见，并提出理由、解释和证明其反对意见有效性的文件。纳税人如对案头检查结果没有异议，则应在收到检查结果后 30 日内补缴相关税款和滞纳金。税务机关不能基于案头检查的结果对纳税人进行罚款，对此必须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种检查是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分为定期检查、非定期检查、相反检查（对第三人的检查）和重复检查等。

吉尔吉斯斯坦的税务机关对所有纳税人都会进行定期检查，而非定期检查仅在以下情况下进行：

- ①企业注销时；
- ②个体经营者终止经营时；
- ③在收到证明纳税人没有正确计算税款的文件时；
- ④纳税人组织破产清算时。

对第三人的检查，是指税务机关对与被检查对象存在业务联系，能对检查案情提供帮助的第三人的检查。

重复检查，是指在计划检查中所得到的文件被发现有错误或纳税人在前一次现场检查后更新或补充提交检查所涉及的纳税期间的纳税报告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检查。重复检查由税务机关对上次检查中存在问题的信息进行复查，并且必须由未参与前一次税务检查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来执行。

检查期间无论是否发现违法行为，税务检查人员都应该给出检查证明。根据这一证明，税务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做出决议。如果对税务机构做出的决议有异议，纳税人可以在收到这一决议的通知后 30 天内向授权的税务机关（通常是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诉。在申诉文件中要注明不同意该决议的理由、证据和诉求。同时应将税务检查证明和相关资料、税务机关的决议、以及证明文件一同提交。

税务机关在收到申诉文件后 30 天内，应对申诉做出回复。如果在这一期限内，税务机关没有发出书面回复，则可以认为纳税人的诉求取得了税务机关的同意。需要注意的是，在递交申诉时，应确保各项文件和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否则申诉可能被拒绝受理。如果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给出的申诉结果不满意，纳税人有权通过诉讼渠道就税务机关给出的申诉结果提起诉讼。

当税务检查结果要求纳税人缴纳滞纳金并处以罚款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免除一半的滞纳金和罚款金额：

- ① 纳税人没有其他未缴税款；
- ② 纳税人在收到纳税检查结果通知书后 15 日内提交了新的纳税申报表，缴纳了税务检查要求补缴的税款并支付了一半数额的滞纳金和罚款。

（3）税务审计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局中央委员会及其地方税务机关是唯一有权进行税务审计的国家机关。

税务审计开始前，国家税务督查总署会出具书面的通知，注明被审计企业的名称、审计范围和审计相关条款。税务机关（各州、各市或各级税务机关）一年内对同一家企业开展税务审计一般不会超过一次，每次不超过 30 天（大型纳税人不超过 50 天）。在必要的情况下，

经过国家税务督查总署的书面同意，税务审计的时间可以被延长 10 天。

定期税务审计的期限为过去 3 年。非定期的税务审计期限一般不超过 6 年。吉尔吉斯斯坦税务机关每年会公布定期税务审计计划。定期税务审计主要包括两个部分：较高风险纳税人（100% 的审计覆盖面）和一般纳税人（大约 5% 的纳税人会被作为税务审计的对象）。

税务审计完成后，税务机关会发布税务审计报告。纳税人可针对税务审计的结果，向国家税务局提出申诉。纳税人对国家税务局的决议不服，仍可以向法院起诉。

一般来说，税务审计会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①所得稅税前扣除的支持性文件；
- ②增值税发票；
- ③申请协定保护的资格；
- ④税款计算的正确性；
- ⑤预提所得税相关的问题；
- ⑥转让定价问题。

在实际操作中，近来有一些对电信公司销售税和增值税问题进行税务检查的案例出现。同时，吉尔吉斯斯坦的税务机关对转让定价相关问题的关注度也在提高。

（4）税务检查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有查账检查权、责成纳税人提供资料权、询问权、存款账户检查权等权利。税务机关进行检查时，相关人员应当出示检查令，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密。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未出示检查令或检查令不规范的税务检查。

在税务检查中纳税人和纳税代理人的主要义务包括：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如实反应情况及提供相关资料。纳税人和纳税代理人在接受税务检查时，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人员出示税务检查令。不能提供的，纳税人和纳税代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纳税人和纳税代理人有权要求税务检查人员为其保密；纳税人和纳税代理人有权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税务检查无关的资料。

检查期间，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提供以下资料：

- ①税金计算和缴纳相关的文件以及对上述文件的解释说明；
- ②税款计算正确的依据或证明文件；
- ③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

此外，税务检查人员还有权对纳税人的所在地、相关文件资料、具有税务检查意义的物品进行检查。

3.2.5 税务代理

(1) 吉尔吉斯斯坦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 ①纳税人有权亲自或通过税务代理处理税务事项。
- ②得到纳税人授权后，税务代理人有权代表纳税人处理税务事项。
- ③纳税人亲自处理税务事项并不剥夺纳税人使用税务代理的权利，通过税务代理处理税务法律关系也不剥夺纳税人亲自处理税务事项的权利。
- ④税务代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由下列事项决定：
 - A. 吉尔吉斯斯坦税收法律法规；
 - B. 纳税人和税务代理之间达成的民事协议；
 - C. 纳税人对税务代理的代理授权；
 - D. 纳税人的税务代理在税务事项中履行或者不履行法律责任会被视为纳税人履行或者不履行法律责任。
- ⑤国家机关公务员不能担任税务代理。

(2) 吉尔吉斯斯坦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一些跨国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都已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税务代理的工作。

3.2.6 法律责任

(1) 登记违法处罚

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或备案，将被处以未登记期内的应纳税款同等金额的罚款（罚款金额最低为 50 个计算指标）。

(2) 未按时缴纳税款违法处罚

纳税人未按规定缴纳税款或未及时缴纳税款的，应处以滞纳金。从《税法典》规定的缴纳税款期限的次日起，每延迟一日，将对纳税义务加计相当于应纳税额 0.09% 的滞纳金，滞纳金数额最高不得超过应纳税额本身。

（3）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如果税务机关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纳税申报存在违法情况，则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A. 对本应在有关纳税期的纳税报表中申报的税款少报最多 10% 的税款的，纳税人不被处以罚款；
- B. 如少报有关纳税期应纳税额的 10% 至 50% 的税款，纳税人将被处以少报税款 50% 的罚款；
- C. 如少报税款超过有关纳税期应纳税额的 50%，纳税人将被处以少报税款 100% 的罚款；
- D. 纳税人未按规定按时提交申报表，纳税人将被处以未申报税款 100% 的罚款。

（4）对未按规定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代扣代缴义务人逾期未按规定扣缴所得稅，税务机关将对其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未缴纳税额的 10%，罚款按月计算（若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且不断累加，但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应纳税额的 50%。

（5）使用无效发票的处罚

如果税务机关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纳税人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时使用的是无效发票，则处以相当于无效发票抵扣进项税数额的罚款。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税款征收管辖

征收管辖包括主管和管辖两个方面。主管是横向征税权的划分，即不同类别的征税机关之间的税款征收权。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的规定，海关主管的税种主要包括关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除海关主管的税种外，其他税种都由税务机关主管。管辖是纵向征税权的划分，即相同类别的征税机关之间各自征税范围的划分。在吉尔

吉斯斯坦，财产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其他的税种由国家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3.2.7.2 税款征收方式

税款征收方式，是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纳税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组织入库的具体方式。吉尔吉斯斯坦税务机关主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征收税款：查账征收、核定征收、自核自缴、代扣代缴以及定期定额缴纳方式。

3.2.7.3 应纳税额的确定

应纳税额的确定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行政核定，即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申报或者相关信息确定应纳税额；另一种是自我评估，即由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并申报缴纳税款。吉尔吉斯斯坦也不例外，除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确定应纳税额的情形外，一般由纳税人自我评估、自行申报缴纳税款。但无论是自我评估还是行政核定，税务机关均享有对最终纳税额的调整和最终确定权。在自我评估方式下，纳税人如果未进行申报或申报不实，行政机关可行驶其补充性税额确定权。

3.2.7.4 税款征收保障制度

在自愿遵守的前提下，经过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就应履行完毕，税收征收程序也告终结。但是，如果纳税主体的某些行为，使税收债权无法实现或有无法实现的危险时，税务机关可能需要执行税款征收保障制度。吉尔吉斯斯坦税法规定了一系列的税收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税收保全制度、强制执行制度、税收代位权、欠税公告制度等。此外，纳税人也可以选择银行担保或存款担保的方式来保障未来税款的缴纳，从而防止一定的税务风险。

3.2.7.5 《统一税收宣言》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局发起了一项运动，接受 2020 年统一纳税申报表。宣言运动将分两个阶段进行。根据这一规定，在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个人必须向税务机关报告过去一年的收入，并提供有

关经济活动，财产和土地的信息。法人实体向税务机关提交经济活动，财产和土地相关的信息报告的截至时间是 4 月 1 日。

3.2.7.6 税款的延期和分期

在下列情况下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税款：

- (1)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因素遭遇了较大损失；
- (2) 纳税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服务时，购买方未及时付款，或本应向纳税人提供资助的第三方未及时提供资助；
- (3) 纳税人的收入不能支持一次性缴清税款，并证明提供延期或分期将有助于纳税人全额缴清税款的情况。

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纳税人申请后的 10 日内做出决定并在 3 日内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因第（1）种和第（2）种情况被允许延期或分期缴纳税款时，在提供延期或分期的这段时间内不会产生滞纳金，也不会产生利息。纳税人因第（3）种情况被允许延期或分期缴纳税款时，不会产生滞纳金，但需要按吉尔吉斯斯坦中央银行官方贴现率的 2 倍计算利息。本指南撰写时吉尔吉斯斯坦中央银行最新发布（2023 年 2 月 28 日）官方贴现率为 13%/年。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收管理措施简介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的税收法规，外国企业和非居民个人如果计划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经营活动，则应首先进行税务登记。外国企业和非居民个人在吉尔吉斯斯坦如取得应税财产，也应在财产所有权登记后 5 日内进行税务登记。非居民实体如果构成常设机构，则需就其来源于该常设机构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吉尔吉斯斯坦非居民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但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所得，也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预提所得税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收入，无论该收入的接收方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还是境外。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适用双边税收协定可享受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在非消极所得方面，也提供了所得税减免。但须注意，协定并不是自动适用的，纳税人需要遵守税法规定的相关行政程序才能获得减免待遇。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发布的《关于批准吉尔吉斯共和国与外国签订的关于对所得和资本（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议（公约）的适用条例》中明确规定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需填报的申请表，要求非居民纳税人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1）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 ①非居民法人的名称或非居民个人的全名；
- ②居民国详细地址；
- ③居民国及其国家代码；
- ④在居民国税务部门的登记号码。

（2）收入来源的细节

- ①支付者的全名；
- ②扣缴义务人的详细地址；
- ③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识别号；
- ④取得收入的种类；
- ⑤合同编号和合同签署日期；
- ⑥代扣代缴税款之前收入的总额；
- ⑦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典规定税率和税收协定规定税率；
- ⑧根据税收协定规定吉尔吉斯斯坦不得征收的税额。

（3）由支付方提供证明确认所支付款项与非居民纳税人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是否有关、非居民纳税人是否为支付款项的受益所有人以及所支付款项应在哪个国家纳税。

（4）由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所属国的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明确认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居民身份。

另外，如果非居民企业拟申请税收协定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优惠税率，则还应提供相关合同、企业成立时批准设立的文件和地方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必要文件。

关于预提所得税征收范围和协定税率的详细内容请参照 2.2.2 企业所得税中的非居民企业小节。

一般情况下，非居民企业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扣缴截止期限为纳税义务发生的次月 20 日前，一般不得晚于向纳税义务人支付款项的当天。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吉尔吉斯斯坦是联合国成员国，但其不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经合组织”或“OECD”）的成员国。

截至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尚未出台专门的转让定价法律，但在《税法典》中可以找到转让定价相关的规定。其中，一般的转让定价规定没有遵从 OECD 范本的指引，因此没有提供预约定价安排（APA）的机制。但吉尔吉斯斯坦的税法中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对以下类型的交易价格进行评估和重新定价：

- (1) 关联交易；
- (2) 易货贸易；
- (3) 跨境交易。

转让定价相关的规定还赋予税务机关对已设定最低目标定价的商品交易进行转让定价管控（Transfer Pricing Controls）的权利。

BEPS（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即“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计划是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在 2013 年圣彼得堡峰会委托 OECD 启动实施的国际税收改革项目，旨在修改国际税收规则，遏制跨国企业规避全球纳税义务、侵蚀各国税基的行为。

2017 年 6 月 7 日，来自 67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包括中国在内）出席了由经合组织举行的《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联合签字仪式。《公约》发布于 2016 年底，旨在迅速修订双边税收协定以实施与税收协定相关的 BEPS 行动建议，共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参与了谈判与磋商工作。《公约》的签署是税收协定发展历史上的一座重要里程碑，揭开了国际税收协定的新格局。

但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并未参与 BEPS 项目，也未签署《公约》。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税法典》第 35 条，关联方是指可以影响某实体经济活动的条件和结果的其他实体，关联关系具体包括：

- (1) 一个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个实体的股份，且总份额超过 20%；
- (2) 两个实体同时被同一第三方持有股份，且其在每个实体中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份额超过 20%，或者第三方有权控制这两个实体；
- (3) 一自然人因职务关系从属于另一自然人；
- (4) 依照吉尔吉斯斯坦劳动法签署有合同的两实体；
- (5) 近亲；
- (6) 信托的设立人和管理人。

在不同实体之间的关系可以影响他们之间经济活动的条件和结果时，法院可以直接判定存在关联关系，无论上述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该国目前没有专门的规定介绍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4.1.3 关联申报管理

该国目前没有专门规定关联申报管理，关联方之间存在转让定价问题的证明责任主要在税务机关，纳税人没有额外的申报义务。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该国目前没有转让定价法规规范同期资料的分类及准备主体。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该国目前没有转让定价法规规范同期资料的具体要求和内容。

4.2.3 其他要求

该国目前没有转让定价法规规范同期资料的接收机构、保存要求、保存时限、共享交换机制等其他方面的规定。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吉尔吉斯斯坦转让定价相关的规定仍相对简单，主要基于相关交易定价是否符合市场正常价格的原则。在税务机关没有证明关联方间交易定价偏离市场价格之前，相关定价默认符合市场价格水平。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吉尔吉斯斯坦依次通过以下方法确定相关交易的市场价格水平：

- (1) 对于国家定价的商品、劳务和服务，市场价格是国家定价的标准；
- (2) 对于金属和石油产品，市场价格是这些商品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所认定交易所中的价格；
- (3) 对于其他商品、劳务和服务，市场价格是交易完成当日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季度价格公报中相关商品、劳务和服务的价格；
- (4) 在上一条中，如果国家统计委员会季度价格公报中没有相关商品、劳务和服务的价格信息，则税务机关通过关联交易完成时的其他同类商品、劳务和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交易时的价格信息来判断市场价格；
- (5) 在通过上述方法都无法确定市场价格时，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再销售价格法确定市场价格。即基于关联交易中从关联方购入商品、劳务和服务后向非关联买方销售的价格，再减去通常其他可比非关联交易方销售的毛利确定该关联交易中合理的从关联方购入商品、劳务和服务时的价格水平；
- (6) 在无法通过再销售价格法确定市场价格时，税务机关可以通过成本加成法确定市场价格。即基于关联交易中从非关联方购入商品、劳务和服务所承担的成本，再加上其他可比非关联交易方购入商品、劳务和服务再销售的加成比例后确定该关联交易中合理的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服务时的价格水平。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当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偏离市场价格水平超过 20%时，税务机关有权基于市场价格对相关纳税义务进行重新评估，并要求纳税人缴纳滞纳金和相关罚款。

4. 4 预约定价安排

4. 4. 1 适用范围

该国没有关联交易相关的预约定价安排相关法规政策。

4. 4. 2 程序

该国没有关联交易相关的预约定价安排相关法规政策。

4. 5 受控外国企业

4. 5. 1 判定标准

该国没有与受控外国企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4. 5. 2 税务调整

该国没有与受控外国企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4. 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 6. 1 主要内容

该国没有与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相关的法规政策。

4. 6. 2 税务调整

该国没有与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相关的法规政策。

4. 7 资本弱化

4. 7. 1 判定标准

该国没有与资本弱化相关的限制和法规政策。

4. 7. 2 税务调整

该国没有与资本弱化相关的限制和法规政策。

4.8 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根据转让定价相关规则进行税务调整后，如果纳税人存在 3.2.6 中所述情况，则可以相应处以滞纳金或罚款。该国没有其他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相关法律责任的介绍。

第五章 中吉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截至 2023 年 5 月，吉尔吉斯斯坦已与 33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Agreements on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其中 32 份协定已生效，与格鲁吉亚的协定尚未生效。

5.1 中吉税收协定

5.1.1 中吉税收协定案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7]（以下简称《协定》或《中吉税收协定》），该协定已于 2003 年 3 月 29 日生效。

5.1.2 适用范围

《中吉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包括：主体范围、客体范围和领土范围。

（1）主体范围

《中吉税收协定》适用的主体为中国居民和吉尔吉斯斯坦居民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根据该协定，中国或吉尔吉斯斯坦居民一语指按照中国或吉尔吉斯斯坦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此外，同时为中吉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在一国的居民；如果在两国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任何一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两国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国的居民；

④如果其同时是两国的国民，或者不是任何一国的国民，中吉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客体范围

协定适用于由中吉任何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工资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包括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以及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对法人利润及其它收入征收的税和个人所得税。同时，协定也适用于该协定签订之日起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3) 领土范围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吉尔吉斯斯坦”一语是指吉尔吉斯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吉尔吉斯斯坦”一语是指根据国际法吉尔吉斯共和国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并适用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的领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在《中吉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2) “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①管理场所；
- ②分支机构；
- ③办事处；
- ④工厂；
- ⑤作业场所；
- ⑥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3) “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①建筑工地, 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 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②中吉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佣的其他人员, 在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 包括咨询劳务, 仅以连续或累计超过 12 个月的为限。

(4) 虽有上述规定,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①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 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专为第①项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 除上述规定外, 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一国代表另一国的企业进行活动, 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 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 应认为该企业在该国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 按照该款规定, 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6) 一国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代理人在另一国进行营业, 不应认为在另一国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 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7) 一国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另一国居民公司或者在另一国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吉税收协定》对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海运和空运、联属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其他等方面的所得做出如下规定：

(1)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征税权：一国居民从位于另一国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适用范围：征税权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以上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2) 营业利润

征税权：一国企业的利润应仅在一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在另一国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国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另一国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由于使用专利或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它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支付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

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由于使用专利或其它权利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其它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它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取得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企业总机构或任何其它办事处而收取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除适用于上一款的规定以外，一国企业通过设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在另一国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两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如果一国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上一款规定并不妨碍该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就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利润中如果包括该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3）海运和空运

征税权：一国企业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国征税。

以上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4）联属企业

①当一国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另一国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一国企业和另一国企业的管理、控制和资本。在前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

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②一国将另一国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国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国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另一国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中吉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股息

“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享受”股份或“享受”权利、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它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一国居民公司支付给另一国居民的股息，可以在另一国征税。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国家，按照该国家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国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中吉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并且该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规定。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6) 利息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虽有以上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以上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此外，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7)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包括电影影片、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此外，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8）财产收益

征税权：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不动产所得”条款中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陆运车辆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转让该条所述以外的其他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转让上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9）独立个人劳务

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①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②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10）非独立个人劳务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除适用协定关于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

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虽有上述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①收款人在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虽有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11）董事费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2）艺术家和运动员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虽有协定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虽有本协定有关于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虽有上述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13）退休金

征税范围：除适用政府服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虽有上述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14) 政府服务

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行政区或其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 ①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
- ②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则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如果缔约国一方、行政区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退休金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行政区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15) 教师和研究人员

征税范围：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和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

以上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征税范围：学生、企业学徒和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以上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不包括在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17) 其他所得

征税范围：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不动产所得”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5.1.5 吉尔吉斯斯坦税收抵免政策

(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按照吉尔吉斯斯坦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现行协定所规定的程序，纳税人在外国缴纳的税款可以在产生纳税义务计算税款时予以抵免，但冲抵税额不应超过吉尔吉斯斯坦现行法律规定税率的税额标准。

中国居民从吉尔吉斯斯坦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吉尔吉斯斯坦缴纳的税额，可以从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计算的税收数额。

除《中吉税收协定》外，为实施“一带一路”倡议，鼓励企业“走出去”，国家税务总局近年来出台了多项政策以完善境外所得税抵免及其征管政策。

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9]

允许纳税人选择境外税收综合抵免法（即“不分国不分项”），同时扩大境外股息所得税收抵免层级。

（2）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按照吉尔吉斯斯坦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现行协定所规定的程序，纳税人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数额符合该协定规定的标准可冲抵在吉尔吉斯斯坦的纳税数额，但冲抵税额不应超过吉尔吉斯斯坦现行法律规定税率的税额标准。

协定中未对企业和个人进行区分，居民包括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和被判定为税收居民的其他单位和团体。请参考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中的协定内容。

2019年1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开始实施，新个税法对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政策作出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3）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中吉税收协定中没有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无差别待遇规定了缔约国两国居民在另一方从事经营活动时，应享受国民待遇原则。其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除适用联属企业、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的相关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吉尔吉斯斯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目前，世界各税收管辖区在执行税收协定时有多种不同的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审批制、备案制、扣缴义务人判定和自行享受。实行审批制的国家和地区中，部分实行先征税，经审批后退税，部分实行事先审批。实行备案制的国家和地区，由非居民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由扣缴义务人或支付人来判断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相应扣缴税款也是一种常见模式。

无论在何种模式下，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都是必要的。税收协定可降低“走出去”企业境外经营税收负担，提高境外经营税收确定性，帮助企业维护自身合法税收权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中国到国外投资的企业享受中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因此企业应在国内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自2019年5月1日起，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 (2) 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 (3)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 (4)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5) 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6) 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2012年5月，吉尔吉斯斯坦批准了纳税人申请适用双边税收协定的程序政府决议。根据该决议，申请人需向吉尔吉斯斯坦当地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详见3.3.2。

申请书的格式和其他内容应参照该程序法案及其附件的内容和要求。申请书一式三份，除申请人自留一份外，还应提交申请人的税务代理（或代扣代缴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和申请人居住国的主管或授权机构。

申请中的所有款项都应以付款货币来表示。同时，上述申请必须在扣缴期限届满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超过受理期限提交的申请不予受理。

中国企业持“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至吉尔吉斯斯坦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应提前主动咨询当地税务机关或税务师事务所。建议企业加强对中吉税收协定和吉尔吉斯斯坦国内法对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程序的相关规定的学习，及时跟进该国税收体系的变革，确保有备无患。

5.2 吉尔吉斯斯坦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中国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

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税务主管当局和哈萨克斯坦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应作为其最重要的法律依据之一。

根据《中吉税收协定》中“协商程序”的规定：

(1)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者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协定中无差别待遇的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此外，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维护中国居民（国民）的合法利益和国家税收权益，规范税务机关的相互协商工作，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10]及《特别纳税调查

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11],为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提供了规范依据。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包括中国居民和中国国民。

中国居民,是指按照税收相关法律,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适用范围

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 启动程序

(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申请时效为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在中国，申请人按本章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①申请人为按照《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②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③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④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⑤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的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上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2）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省税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税务总局。

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①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②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③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全面。

对于紧急案件，税务总局可以直接与申请人联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①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②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 ③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④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 ⑤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双方主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分别按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①双方就协定的某一条文解释或某一事项的理解达成共识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②双方就具体案件的处理达成共识，需要涉案税务机关执行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税务机关。

经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涉及中国税务机关退税或其他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税务总局。

（2）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税务总局在收到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出的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时，相关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尚未做出的，税务总局应将对方提起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况告知相关税务机关。相互协商程序不影响相关税务机关对有关案件的调查与处理，但税务总局认为需要停止调查和处理的除外。

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期间，不停止税务机关已生效决定的执行，税务机关或者税务总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如果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撤回相互协商请求，或出现其他情形致使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的，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3）保护性措施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5.2.6 吉尔吉斯斯坦仲裁条款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并未明确双方在遇到税收争议时，一方企业或个人申请仲裁的条款和程序。目前中国暂未引入国际税收仲裁机制。

5.3 中吉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国企业若与吉尔吉斯斯坦税务机关产生税务争议，一般可以通过两种途径解决：一是可以向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局提出申诉，对国家税务局的决议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二是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是相互协商程序存在耗时较长，程序繁杂，协商效率低下的缺陷。并且在实践中，吉尔吉斯斯坦还暂未出现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的成功案例。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加强税务风险的管理，加强税务合规性评估，尽量在投资或经营的过程中减少与税务机关的冲突与争议，确保在吉尔吉斯斯坦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目标。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和防范：

(1) “走出去”企业应注意建立税务风险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沟通和监督机制；应详细了解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进行相应的税务筹划和建立税务风险预警机制。

(2) 中国投资者应全面了解《中吉税收协定》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规定，同时深入学习吉尔吉斯斯坦国内的税收法律法规，完善内部资料收集机制和外部信息获取机制，结合自身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税务风险点，进行合理的税务筹划，严格按照当地税法和《中吉税收协定》来安排自身的投资和经营活动。

(3) 中国企业在全面了解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及《中吉税收协定》的前提下，应进一步做好与吉尔吉斯斯坦税务机关的沟通和交流工作，获取更多的信息资讯，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信任，必要时可以咨询吉尔吉斯斯坦税务服务机关或向其提出申诉。同时，企业也可以寻求中国政府的帮助，在投资和经营决策的过程中，寻求获取相关的税收规定和政策，与中国使馆经商处、商务处等保持联络。

(4) 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初期与决策阶段寻求税务专业人士、注册会计师及律师的帮助，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搭建符合自身投资和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以实现企业投资或经营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第六章 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 税收风险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发展和落地，中国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国际化新机遇和新平台。无论是通过绿地投资与沿线国家进行国际产能合作，还是作为投资方对海外基建项目进行投资和运营，亦或者通过对海外资产或公司的收购，获取海外市场通路、资产、自然资源或技术，对于中国企业的国际化而言都是有效的途径。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中资企业“走出去”，在当地依法设立企业，既是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又是未来履行纳税义务的基础。

(1) 登记注册相关的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机关

①个体企业只需在以下国家机关进行登记注册：

- A. 国家统计委员会（负责将注册资料登记入国家统一投资目录）；
- B. 国家税务监察局。

②设立企业需要在以下国家机关进行登记注册：

- A. 司法部（各市、州设有管理局，方便纳税人办理）；
- B. 国家统计委员会；
- C. 国家税务监察局。

(2) 法人注册

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注册时，公司代表或承包人本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注册申请表；

②与公司有关的其他文件：

- A. 注册股份公司时，创办人应出具已提交 50% 注册资本的银行证明；

- B. 外国公民作为创办人，应出具其本人护照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证明文件（附带注明签证日期的标注）；
- C. 注册登记卡（应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领取，办理时间为 2 个工作日）；
- D. 所有注册文件均应附带经公证的吉尔吉斯语和俄语翻译件。

(3) 分公司或代表处注册

分公司与代表处注册程序同法人注册相似。另需提供的补充文件包括：

- ①分公司或代表处总则；
- ②分公司或代表处的注册文件复印件；
- ③外国企业或自然人应出具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组建公司的合法法人地位证明文件，以及确认其支付能力的银行证明；
- ④所有注册文件均应附带经公证的吉尔吉斯语和俄语翻译件。

(4) 个体企业注册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及其地区机构负责对个体经营者依照其所在地进行注册。需提交的文件有：

- ①企业家护照；
- ②注册申请。

(5) 自由经济区企业注册的特别规定

①企业应在自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注册；
②自由经济区内的企业仍应在国家税务局或其所在地税务分局登记。

(6) 在国家税务局注册的相关资料

①企业创办文件的复印件、国家注册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②提供企业负责人的注册登记卡、护照及其他必要文件；
③填写税务登记卡（一式三份），注册完成后纳税人可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④如纳税人是首次进行税务登记，国家税务局应向其提供税种核定、支出与义务的信息清单。

(7) 登记注册相关的法律责任

①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典》，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或备案，将被处以罚款；

②纳税人税务登记不合规，其相关责任人也将被处以罚款。

吉尔吉斯斯坦当局为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也在逐步简化企业注册登记的流程，中资企业应当及时了解和更新当地的改革举措和所在区域内的配套政策，做好企业注册登记工作。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 吉尔吉斯斯坦的相关规定

从 2006 年起，吉尔吉斯斯坦的企业已被要求全部开始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按时据实进行信息报告和披露，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企业按时进行信息报告，有利于统计数据的收集和管理。纳税人未按该准则进行账簿设置、财务报告和披露，企业及其负责人都将面临相关部门的调查，受到相应的处罚。

(2) 中国的相关规定

中国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的相关信息，也是中国税收居民企业需要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的主要信息之一。在中国企业“走出去”海外投资的新时期，企业海外经营的动态，特别是利润情况，也是中国税务机关关注的重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12]，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持股境外企业超过一定比例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履行对投资信息的报告义务。

中国居民企业应当依法准确地向税务机关报送其参股外国企业的信息，这也是控制海外利润的境内税务风险的重要步骤之一。

在境外投资运营阶段，企业还应履行企业所得税关联业务往来报告义务、境外所得申报义务，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下的转让定价、成本分摊、资本弱化、受控外国公司和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风险管理规定等。

6.2 纳税申报风险

“走出去”企业采用不同方式进行海外投资，需要考虑税务相关因素及潜在的税务风险可能对企业的经营及盈利产生的影响，以便更好进行项目决策，及时调整经营阶段税务风险应对策略。

“走出去”企业到吉尔吉斯斯坦投资，包括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成立分公司和代表处，应考虑企业所得税、中国派遣员工和当地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流转税（包括增值税、销售税、关税等）以及其他税种的申报纳税及合规性风险。

6.2.1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投资阶段风险

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子公司，应考虑当地的税收优惠适用性及将款项汇出时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影响（如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等）。

此外，如果采用收购当地企业的形式，还应考虑被收购企业的潜在税务负债、风险和或有事项，以及收购成功后的税务事项的有效整合。

（2）退出阶段风险

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应充分考虑退出阶段的风险。子公司采用清算退出时，应充分考虑吉尔吉斯斯坦国内法的规定，以及相应的税务成本与风险，包括资本利得税、当地流转税等税种的计算、申报和缴纳等。

6.2.2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代表处或海外分公司，可能会被视为在吉尔吉斯斯坦构成常设机构或被视为该国税收居民企业，进而产生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流转税等。同时，分公司利润汇回中国时也需要考虑预提所得税的影响，否则将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代表处，还应充分考虑代表处的业务范围设置是否符合吉尔吉斯斯坦税法的规定，以及是否被视为在当地开展经营活动引起其他税种的涉税风险。

6.2.3 在吉尔吉斯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赴吉投资，从事基础设施和建筑工程类行业较多，建筑工程和外派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风险较大。

根据税收协定规定，只有中国企业通过其设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时，吉尔吉斯斯坦才有权对此中国企业的营业利润征税。从中国“走出去”企业的角度来看，应特别关注税收协定中构成常设机构的条件，重点需注意下述业务：

- (1) 在当地通过代理人或分销商销售货物；
- (2) 在当地成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 (3) 派遣中国雇员到投资目标国，而员工在当地仍为中国总公司工作。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的税收法规，非居民实体如果构成常设机构，则需就其来源于该常设机构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收入，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因此如果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构成常设机构，应注意划分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和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否则易造成纳税申报方面的风险。

6.3 调查认定风险

中国企业通常会与境外关联公司在货物、劳务、特许权使用费、技术转让、股权变动等方面频繁发生关联交易，应积极控制转让定价风险。企业应关注 BEPS 行动计划提出的转让定价安排与无形资产相关的价值创造相匹配、与风险和资本相关的价值创造相匹配及与其他高风险交易的价值创造相匹配的原则。

根据 BEPS 行动计划提出的转让定价文档新标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2016 年第 42 号)，规定了中国新的转让定价合规要求，包括年度关联交易往来报告表（含国别报告）和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之后，又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明确了特别纳税调整的风险管理、立案调查调整、复议及相互协商程序相关规则及处理等事项。

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设有子公司，应注意关联交易带来的风险。虽然吉尔吉斯斯坦暂未出台专门的转让定价法律，但《税法典》

中已明确赋予税务机关对不合理定价交易的调查和重新定价权。因此，建议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的子公司，在每一纳税年度结束后，及时准备好转让定价相关材料，以备吉尔吉斯斯坦税务机关检查。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国企业在前往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经营时，需重点掌握吉尔吉斯斯坦与中国的税收协定主要条款。由于从事跨境业务的企业集团可能面临同一笔收入在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被双重征税的风险，这会增加集团的整体税负。双边税收协定中对征税权的划分可以部分解决双重征税的问题。此外，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国居民企业收到来源于境外的收入，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在中国应纳税额中抵免。“走出去”应特别关注可能导致境外缴纳的所得税不能在中国抵免的情况、在境外国家获得的税收优惠是否可在中国获得税收饶让。企业“走出去”时，既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尽可能主动了解吉尔吉斯斯坦税收法律情况，也要主动与国内税务机关取得联系、保持交流。另一方面，中国税务机关也会致力于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更多服务，尽可能帮助企业降低境外税收风险。下文简述几点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的风险：

(1) 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中国针对到国外投资的企业享受中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但是企业往往由于各种原因而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企业对税收协定的存在缺乏了解，或对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和税收协定的作用缺乏了解以及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都是导致其未向国内税务机关申请取得“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原因。税收协定不受国内税收法律变动的影响，稳定性强，有利于降低“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的税负和税收风险，消除双重征税，降低企业税负。企业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的相关税收协定，在有意向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时，及时做好享受税收协定方面的准备工作。

(2) 企业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多缴税款的风险

企业到吉尔吉斯斯坦投资，可以依据《中吉税收协定》享受协定待遇，在预提所得税方面享受优惠税率。但如果企业对协定具体内容不熟悉，境外财务或税务人员在申报纳税时也未正确适用协定优惠税率，则可能导致企业在境外多缴税款。此外，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稅税款，又未向中国税务机关寻求通过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条款解决争议等情况，都可能导致企业无法享受税收协定的待遇。

（3）享受协定待遇受阻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可能会遇到当地税务机关给出不予享受协定待遇的决定，或者遇到其他阻碍。此时中国居民企业可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过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吉尔吉斯斯坦税务主管当局通过协商解决税务争议。

（4）滥用税收协定的风险

滥用税收协定是指非税收协定缔约国的居民通过设法成为能得到协定税收优惠的纳税主体，全部或部分得到税收协定提供的本不应该由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待遇，以达到避税的目的。为了规范国际间商业交往，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以及维护国家的税收主权，部分国家将反避税法规写入了国内法中，而在税收协定中则体现为反滥用税收协定条款。“走出去”企业应注意其境外中间层控股公司的成立目的和商业实质，严格遵守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定，防止并避免滥用税收协定。

6.5 其他风险

（1）非现金支付风险

吉尔吉斯斯坦存在较高程度“影子经济”，政府也在采取措施打击“影子经济”，并从税收上鼓励非现金支付的交易形式。在联合国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影子经济”的专题报告中，特别指出较高程度的“影子经济”主要是由于较高的税收水平和社会保障缴款，以及低效率的税收管理和不规范的税收结构，同时过度的商业监管也对“影子经济”的发展产生影响。

吉尔吉斯斯坦“影子经济”主要涉及贸易、服务业、建筑、房地产等领域，已对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安全造成了威胁，同时也影响了经济的复苏和活力，对外来投资者的投资意向也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目前，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已成立专门工作组制定有效措施以完善原材料、商品、旅游、建筑、房产中介和租赁的行业的统计核算，并在税收上鼓励非现金支付的交易形式，以有效打击灰色经济。

同时在联合国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影子经济”的专题报告中，对税务方面给出了这样的建议：第一，尽量简化税收制度，减少总体税负，而非单纯地进行减税。第二，统一税制，建立起一个标准的制度，并规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最低门槛。第三，修改特许权使用税制度。第四，降低总工资成本，特别是社会保险金的部分。第五，加大税务稽查，改进税收管理。第六，简化许可证的申请程序并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

在吉尔吉斯斯坦的中资企业，建议严格遵守吉尔吉斯斯坦当地关于投资和商业运营方面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对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交易结算使用非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限制，严格控制参与“影子经济”的合规风险，未来也更多关注吉尔吉斯斯坦对于非现金支付的税收优惠。

（2）税收法律法规更新风险

企业应提高对投资目的国税收制度的重视程度，充分掌握境外税收环境。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每年都会根据经贸数据，国内预算、产值等情况，对某些税种的税率和征税对象做出调整，对某一行业或地区实施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或临时颁布专门的税收法规，给外国投资者带来一定影响。“走出去”企业如果事先没有充分了解投资目的地国家的税收制度，也没有实时关注其最新的税收政策变动，就会造成税收优惠应享未享或违反税收政策等后果。

（3）并购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延伸海外业务时，可能会采取并购海外当地企业的方式，这也是最常见的投资形式之一。但在完成并购后，企业项目可能会受到当地税务机关的税务审计，在税务审计过程中，税务机

关可能会对并购交易的纳税申报提出疑问和异议。因此，“走出去”企业在开展海外业务尤其是并购业务前，应提前做好税务筹划，避免风险。

按照常见的海外并购流程，并购前中国企业应该主要关注如下三项税务工作要点，并做好准备：

①交易类型：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

②税务尽职调查：识别并评估收购标的的历史税务风险，以及对并购后买方的潜在影响；

③交易架构：控股架构及融资架构。

根据企业海外并购的商业目标，一项海外并购可以是资产收购，也可能是股权收购，或者两者兼而有之。收购海外公司的某项技术、品牌或设备，可以通过资产收购的形式进行，而对海外公司进行参股、或将其作为整体进行并购时，很可能需要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进行。选择何种交易类型更多的是商业决定，但存在不同的税务影响，如资产收购和股权收购都会存在所得税和印花税影响，但资产收购相比股权转让可能还涉及流转税影响。

此外，不管何种收购方式，都需要考虑目标公司的历史税务风险是否会由买方承担、历史期间的税务合规性、累积税务亏损和受到税务稽查的情况等。买方可以通过税务尽职调查来帮助识别标的的历史税务风险、保护自身利益。

完成前期调研后，筹划得当的交易架构可以降低整体税务成本、提升交易的确定性和灵活性。但是无论是选择何种控股架构，均会面临越来越严格的国际反避税审视，如果只是为了降低或推迟缴纳税务成本，且这些平台公司缺乏合理的商业实质，则这样的安排会存在越来越高的税务风险。

（4）海外工程项目风险

海外工程项目也是“走出去”的常见形态之一。海外工程项目有别于国内工程项目存在如下三个主要的税务特征：

①与中国全然不同的国际税务环境；

②复杂的跨境业务安排；

③众多利益相关方的诉求。

以海外工程项目最常见的设计、采购与施工三个模块为例，每个模块都有其自身的税务特点和风险，中国企业亦可以相应制定适当的应对方案以进行税务风险的管控。

①设计环节的税务关注点主要包括中国国内以及项目所在国的流转税双重征税风险（海外流转税在中国无法进行进项抵扣）、海外所得税风险和常设机构风险等。

②采购环节需要考虑的税务关键点主要是采购主体的所得税成本和流转税成本。若设备采供由中国企业完成，则相应的利润需要缴纳 25% 的中国企业所得税，在当前中国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下，还可能因为退税率低于征税率产生一定的增值税成本。此外，通过中国主体进行采购和供应可能还存在外汇管制和汇率波动风险。一些企业考虑通过离岸采供平台进行上述活动，这样的平台往往选址在一些常见的自由贸易港，比如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地区，但通过平台进行活动也有利有弊，需要视具体情况进行考量。

③在境外工程项目中，往往需要由当地法律实体来开展当地的建筑施工部分。对于这一环节的主要税务考虑包括：当地所得税和流转税、转让定价以及未来利润汇回的税务成本。此外，若还有员工派遣安排的话，也需要关注因为员工派遣可能导致的潜在常设机构风险以及员工的个人所得税风险。此外，公司可能还会面临当地税务机关对合同价款分割合理性的询问，特别是针对分配给当地公司的部分，因此需要公司在项目整体层面进行有效的转让定价安排和预案。海外工程项目在税务角度存在远高于国内工程项目的复杂度和风险，也存在一定的税务规划机遇，妥善管控国际税务风险、并善于利用规划机会，不仅能提升海外工程项目的税务效益和整体财务效益，也能提升公司在参与海外工程项目时的整体竞争力。

参 考 文 献

- [1]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 <http://www.stat.kg/en/opendata/category/1>
- [2] 余额递减法（Declining-balance Method）是加速折旧法的一种。这种折旧方法是用每期固定资产的期初帐面净值（原值减累计折旧）乘以一个固定不变的百分率计算该期折旧额的一种方法，适用于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技术进步较快的电子生产企业、船舶工业企业等。
- [3] 地质准备金是指纳税人用于地质存款准备金、设计和工程研究工作等为进一步开采矿产而进行的前期工作，及用于已投入运营并实际用于矿床勘探等固定资产的费用。
- [4] 计算指标（CI）用作计算参考。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CI 为 100 吉尔吉斯索姆，吉尔吉斯索姆是吉尔吉斯斯坦的货币单位。
- [5]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kg/>
- [6]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税务局及下属机构的组织架构图
<https://www.sti.gov.kg/docs/default-source/схема-управления.pdf?sfvrsn=2>
- [7] 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691/content.html>
- [8] 国家税务总局《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78786/content.html>
-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01532/content.html>
- [10]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218891/content.html>
- [11] 国家税务总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538695/content.html>
-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150569/content.html>

附录一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一览表

序号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	外交部
2	司法部
3	国防部
4	内政部
5	交通通讯部
6	经济商务部
7	农业部
8	财政部
9	紧急情况部
10	教育和科学部
11	数字发展部
12	劳动、社会保障和移民部
13	卫生部
14	能源部
15	文化、信息、体育和青年政策部
16	自然资源、环境和技术控制部
17	国家海关总署
18	国家税务局

附录二 在吉尔吉斯斯坦的主要中资企业和 华人商会、社团

序号	名称
1	中国路桥公司
2	中吉天然气管道公司
3	中铁五局
4	南方航空公司
5	中水电公司
6	中国黄金公司
7	紫金矿业公司
8	特变电工公司
9	中大石油公司
10	北新路桥公司
11	富金矿业公司
12	亚洲之星农业园
13	中兴通讯公司
14	华为公司
15	中国总商会
16	南方商会
17	华助中心
18	华人华侨联合会
19	中亚华侨华人友好协会
20	华人民族联合会

编写人员：王镭

审校人员：孙喜琴 杨雯 谢其芳